

衡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衡阳县村级集体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蒸政发〔2023〕2 号

HYDR-2023-00001

各乡镇人民政府（界牌片区），县直有关单位：

《衡阳县村级集体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衡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1 日

衡阳县村级集体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级集体资金管理，促进农村经济和谐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和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湖南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范围内的行政村和社区。村民委员会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分账管理改革后，在上级出台新的管理制度前，村民委员会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均适用该办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资金所有权、使用权、审批权和收益权归村级集体所有。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侵占。

第四条 相关职能部门在村级集体资金管理工作中要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支持。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乡镇村级集体资金管理日常工作，制定管理监督措施，完善规范工作程序，完善监督机制，加强例行审计和专项审计。

财政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拨付的审核把关以及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及时下拨村级转移支付和财政专项资金，加强农村财务会计工作的业务指导，提供村级财务核算所需专用票据。

审计部门依法对村级组织使用财政资金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组织、民政部门负责指导村级集体资金管理的“四议两公开”工作，规范公开、公示内容、方式和方法。

纪检监察机构要加大村级“三资”违纪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牵头村级“三资”提级监督工作。

第五条 进一步巩固“村财乡管村用”管理模式，乡镇农村财务会计核算中心（以下简称核算中心）实行村级账务与资金“双代管”，落实“六个统一”，即统一财务制度、统一资金账户、统一收款收据、统一报账程序、统一会计核算、统一档案管理。具体业务操作流程依照《衡阳县村级集体资金管理流程图》（见附件1）。

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本乡镇核算中心的日常工作，原则上由农经工作负责人担任核算中心主任。

核算中心要科学设置岗位，设主任1名、总出纳1名，根据下辖村数配备记账会计若干名（5至7个村配备一名会计人员）。

各乡镇党委政府承担村级集体资金管理工作的领导责任，完善落实管理制度，配强工作人员，保障工作经费，支持核算中心履行职责，及时处理工作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

第六条 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是村级集体资金管理和财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对本村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七条 村级（社区）财务实行预决算管理。村（社区）在年初应按照统筹兼顾、增收节支、量入为出、留有余地的原则编制当年度财务收支预算，经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审议通过，报乡镇核算中心备案、审查。

核算中心要定期检查各村（社区）预算执行情况，及时解决存在问题。

村（社区）每年年终应进行财务决算和分析，向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报告年度财务预决算执行情况，并在公开栏中公布。

第二章 银行账户及备用金管理

第八条 村级组织在开设银行账户时，预留“XX乡镇农村财务会计核算中心”印鉴公章、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印鉴公章和村财务负责人、村报账员印鉴私章，严格实行双印鉴管理，严格执行支票领销使用制度，由村报账员负责支票的购买、保管工作；严格支票使用程序，村报账员在签发支票时，应当按要求认真准确填写，报核算中心确认无误后，盖齐印鉴章戳。

第九条 村级组织严格执行备用金管理制度，原则上每村（社区）备用金限额为3000元，特殊情况下，可以由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适当调增。申领备用金时，由村（社区）报账员填写《村（社区）备用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2），经村（社区）财务负责人审批、乡镇会计核算中心主任签字后，方可支取现金。

各村（社区）使用备用金付款时，要当场取得付款票据，完善签字付款手续。当备用金余额不足时，村（社区）报账员应将开支票据递交核算中心报账。核算中心按照审核合格的报账票据金额签发现金支票，加盖“现金付讫”印戳，补足备用金。

第十条 村（社区）报账员要妥善保管备用金，按照经济业务发生的时间先后逐日逐笔登记

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及时准确地核算现金及银行存款收入、支出和结存，做到日清月结，账账相符、账款相符，不准白条抵库和公款私存。核算中心要不定期组织现金盘点，对账款不符的，实行长款充公、短款自赔。

第十一条 村（社区）要避免和减少现金支付，金额500元以上的支出一律实行转账结算。禁止村（社区）干部擅自垫付开支，因经济业务确需向村（社区）干部临时借款的，由村（社区）开具收据，报经村（社区）“两委”和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审核，借入的款项必须存入村级基本账户。

第三章 收入管理

第十二条 村级集体资金包括：村级的各项统一经营收入、集体资产拍卖、租赁、村对外发包及上交收入，村级积累、项目资金、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土地补偿费、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资金及奖补资金、救济扶贫款、各种代收和借款资金，国家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对村集体的补贴、扶持、捐助、奖励及村集体其他收入。

第十三条 所有村级集体资金都必须先转入或缴入村级资金账户后方可使用，不得坐支。村级组织收取款项由核算中心统一代开收据。

单位拨付给村级组织的扶持款、奖补资金、项目建设资金等款项和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都必须通过转账的方式直接转入村级资金账户。

村级组织以现金方式收取的承包金、“一事一议”筹资、社会捐助等款项必须在3日内缴入村级资金账户。严禁坐收坐支、公款私存，严禁

收入不入账、“体外循环”。

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及社会捐助款项，严格按照“专款专用、及时报账、张榜公布”的原则执行。

第十四条 村级报账员负责办理现金的收支、保管和上解工作，非报账员不得管理现金。村（社区）“两委”主要负责人一律不得兼任报账员。

第十五条 上级专项拨款、“一事一议”资金、征地补偿费等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必须纳入专项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专项资金挪作他用，更不得以任何名义套取资金。专项资金按政策要求用于投资经营的，必须加强经营管理，确保预期收益或约定分红按时足额到位，按政策要求进行收益分配。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十六条 所有入账报销原始支出凭证必须合法有效，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禁止白条入账。所有支出应当取得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误工补助、临时用工以及应付村民补贴款、慰问金、补偿款等福利费支出应当造具工资补助发放表；因公出差应当填制差旅费报销单；其它各项支出应当取得正式税务发票。

2.入账凭证会计要素齐全（含出票人名称或姓名、出票时间、数量、单价、金额、经济事由等）。

3.凭证上签字手续完备（含经办人、证明人、审核人、审批人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签字，并加盖村务监督委员会公章）。

4.支出凭证附件完整，如办公费需附办公用品

采购明细，租车费需附租车情况明细，支付给村民的土地补偿款需附受益村民签字确认的分配方案（会议记录）。

第十七条 严格执行村级财务支出审核审批制度。一般报账程序为：村级开支按照“经手人取得有效原始凭证（注明用途并签字）→证明人认可（签字说明真实性）→报账员初审→监委会签字审查→财务负责人审批→核算中心审批→支付款项”程序执行。

各乡镇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每月相对固定的时间作为各村报账日，村报账员定期及时向会计核算中心进行报账。

乡镇财政所和核算中心要明确专人负责村级财务票据审核把关，对符合规定的票据、凭证加盖“票据审核”印戳；对手续不全的，退回重新补办手续；对违反财务制度的，责成有关人员迅速纠正。

第十八条 村级财务支出实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一支笔审批，非村级财务审批人，不得越权审批费用开支。单笔开支1000-5000元的应经村（社区）“两委”集体讨论研究同意后方可开支，由审批人签批；单笔开支5000元以上的须村（社区）“两委”及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研究同意或经村民（代表）会议表决同意，签字认可，由审批人签批。

第十九条 核算中心根据审核合格的报账票据金额，凭《村（社区）支出资金拨付申请审批表》（见附件3）或《村（社区）备用金申请审批表》签发转账支票或现金支票。《村（社区）支出资金拨付申请审批表》须经村（社区）报账员、村（社区）财务负责人签字，核算中心主任审批。

大额资金支出必须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审核通过，并报乡镇政府批准，单笔付款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须经主管领导审批；单笔5万元以上的，须报乡镇主要领导批准。

第二十条 各村（社区）要秉着厉行节约、量入为出的原则，大力压缩非生产性开支，不得超越集体经济承受能力列支相关费用，坚决杜绝不合理开支。

1.村级公务活动必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有关文件精神，实行公务招待费零支出，严禁公款请客送礼，不得在集体账目以烟酒、土特产、人情费、捐赠、赞助费、贺礼费等名义列支任何支出，严禁用公款擅自组织村组干部、党员及其他人员外出旅游，或者以学习、参观、考察、培训等名义变相旅游。上级有关部门或单位来村（社区）联系和检查工作，确需在村（社区）用餐的，按每人每餐20元的标准缴纳伙食费，不得在村（社区）集体账目列支伙食费。

2.严格控制用工费用，确因村务需要，经村支两委研究同意，可以组织临时零星用工，用工结束后，及时公布用工情况，按时结报，打卡发放。

3.党员大会、村民（代表）会议、党员冬春训等重大活动，时间超过半天确需统一就餐且村级财力允许的，凭签字名单据实列支生活费，但金额每人每餐不超过20元。

4.严禁以任何形式违规发放津补贴，村“两委”成员及其他领取财政报酬的专干，不得在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领办的经济实体中领取固定报酬。

5.建立健全公务出差审批制度，严格差旅费管理，控制差旅费规模。严格实行差旅费审批制度，

凡因公出差必须填写《村（社区）干部因公出差审批表》（见附件4），村干部因公到乡外县内出差，由乡镇分管领导审批；因公到县外出差，由乡镇长审批。差旅费标准由乡镇参照《衡阳县机关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蒸办发〔2019〕2号文件制定，不得违规报销交通费、住宿费，不得另行报销伙食费。租车只能用于突发性事件、突击性任务等特殊情况，报销租车费用时要有租车事由、正规票据、请示报告等资料，严禁以车辆加油费、路桥通行费和维修费等票据冲抵租车费。

6.集体公益福利支出应从严控制。各村根据村集体经济承受能力确定年度集体公益福利支出项目和限额标准，不得用集体资金垫付应由村集体成员个人缴纳的费用。

7.村内红喜事不允许开支。村内白喜事每次开支控制在100元以内，只购买花圈、鞭炮。严禁村里开支村外的红白喜事支出。

第二十一条 村级工程项目支出管理执行《衡阳县村级小微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村民小组实施工程项目建设使用或部分使用财政专项资金和村集体资金的，应纳入村级工程项目管理和核算。

第五章 债权债务管理

第二十二条 乡镇（片区）应指导村（社区）认真核实债权债务，建立债权债务台账。每年必须进行一次债权债务清理，及时收回欠款，偿还债务，各项工程欠款必须及时记账，并公开公示。

第二十三条 村级集体资金不得出借，不准

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担保抵押。

第二十四条 村级财务实行以收定支、量入为出，不得借（贷）款用于村级日常开支。因工作运转需要向村干部或其他个人暂借临时周转金的，金额不得超过当年转移支付未下拨部分的50%。由村（社区）“两委”提出方案，经村务监督委员会审查同意，报乡镇政府审批才能进行。借入款项不计利息，年度转移支付下拨后，必须及时偿还。

第二十五条 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要切合实际、量力而行，不得超越财政承受能力举债搞超前建设（含以欠付工程款形式产生的隐性债务）。对未按规定程序擅自举债的，实行“谁批准、谁负责、谁借钱、谁偿还”，并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第六章 财务监督

第二十六条 村（社区）应建立民主理财制度。各村（社区）通过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设3人或5人，其中应有具备财会、管理知识的人员。村（社区）干部、财会人员及其亲属（直系亲属、近亲、姻亲）不得担任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民主监督的重点包括：村级（社区）组织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财务预算及其执行情况；经济活动监督检查及财务公开执行情况；财务收支的审核；集体资产的处置；财务会计账目的查阅；收益分配方案的审查；其它财务事项。

村级财务票据未经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审核签章，核算中心有权拒绝入账。

第二十七条 村（社区）实行财务公开制度。各村（社区）必须在人员集中的地方设置财务公开栏，并充分利用各种会议和“互联网+监督”平台进行公开。

财务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财务计划、各项收入和支出、各项财产、债权债务、收益分配、代收代缴费用、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方案以及群众关注的其它财务事项等。

村级财务至少每季度公开一次；财务往来较多的村（社区），收支情况应当每月公开一次。对于多数村民和村务监督委员会要求公开的内容，应当及时单独进行公开。对征用土地、宅基地审批、救灾救济款物发放、各类惠农补贴发放、公益事业建设、资产资源变动等重大事项应当随时公开，公开期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对农民群众普遍关注、事关村民切身利益、对村级集体资产和收益具有重大影响以及村集体计划或正在实施的重大工程项目等，年度内应在公开栏内长期公开。

第二十八条 村（社区）财务实行定期审计制度。县农业农村（农经）主管部门负责指导乡镇搞好村集体经济组织清查审计工作，对集体资产较多、收支数额较大的重点村和村民因村级财务上访等矛盾突出村直接进行审计；要加强村级财务管理情况专项检查，做到每个会计年度内所有乡镇全覆盖、每届任期内所有村（社区）全覆盖。各乡镇（片区）在县农业农村（农经）主管部门的组织指导下，做好村（社区）财务审计的具体工作。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村党组织书记、村主任、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报账员进行追责：

- 1.未建立村级财务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的；
- 2.对内容不真实、票据不合规、报销手续不齐全以及违反有关规定的开支进行审批的；
- 3.本人或授意他人违规开设银行账户、公款私存或设立“小金库”的；
- 4.未按规定实施项目建设的，出借村级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或提供经济担保的，擅自处置村级集体资产资源的，隐瞒集体资产发包及租赁收入，坐支收入，对应收款项、投资款项随意处置或减免的，违反规定程序擅自举债的；
- 5.库存现金保管超过限额，或各种预领款、垫支款不及时结报导致库存现金超限额的。
- 6.对上级或村务监督委员会提出的正确意见整改不及时或措施不力的；
- 7.违规以任何形式自立名目给村干部、聘用人员发放值班补助、津补贴和奖金等；
- 8.违规向农户集资、摊派、筹集各种费用，套取、截留、挪用、抵扣涉农、惠农资金的；
- 9.其他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核算中心主任、会计、出纳和财政所票据审核人员进行追责：

- 1.未按规定审核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的；
- 2.因管理疏漏，造成村级账务混乱、资料遗失损毁的；

3.不及时做账、不按时提供村级财务公开资料、不按要求进行村级财务“互联网+监督”公开的；

4.村级财务档案归档不及时、违反规定借阅会计档案的；

5.其他违反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的，对乡镇长、分管负责人、财政所长、核算中心主任进行追责。

- 1.未制定乡镇村级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监督办法的；
- 2.未主导落实财务公开制度的；
- 3.发现村级私设“小金库”、村集体资金违规出借或提供经济担保以及违规举债制止不力的；
- 4.因村级财务管理不力，造成群体性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
- 5.对村级组织拨款不走村级资金账户而直接支付现金的；
- 6.乡镇平调、挪用、截留、克扣村级集体资金或向村级组织转嫁开支的；
- 7.其他违反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的，对村级组织和

- 往来单位相关责任人实行双向追责。
- 1.违反公务活动零接待规定，村级组织违规接待、用公款请客送礼以及县直单位和乡镇（片区）到村（社区）联系和检查工作在村就餐未按规定交纳餐费的；
 - 2.县直单位和乡镇（片区）拨付给村级组织的资金，未通过转账方式直接转入村级资金账户的；
 - 3.其他违反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出现以上追责情形的，由有关部门依照职责权限追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村（社区）全资领办创办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企业财务管理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村集体投资、入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企业财务监督参照本办法。

第三十五条 各乡镇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

衡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衡阳县村级小微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蒸政发〔2023〕3 号

HYDR-2023-00002

各乡镇人民政府（界牌片区），县直有关单位：

《衡阳县村级小微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衡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1 日

衡阳县村级小微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村级小微工程项目工作程序、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降低廉政风险，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21〕18 号）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村级小微工程项目，是指以村（社区）为实施主体，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不含）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房建、水利、公路、农林等各类新建、改建、拆除、修缮工程内容。

第三条 本办法坚持节约成本、优化程序、便于实施、强化职责、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原则，结合村级实际情况，确保村级小微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规范高效。

第四条 村级小微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监督机构及职责。各乡镇（片区）要成立以乡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纪委书记、组织委员等相关责任领导为副组长，财政所、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及农经、民政等站所负责人为成员的村级小微工程项目建设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对辖区内村级小微工程项目履行业务指导、项目审核、组织招标、行政监管等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乡镇农村

财务会计核算中心（以下简称核算中心），具体负责村级小微工程项目监督管理日常工作。

村（社区）负责项目前期资料申报、项目发包、工程施工管理、财务公示、结算审计、建档归档等工程管理相关工作。

项目实施前村（社区）应建立由责任心强、公信度高、具有一定管理经验的3—5名村（社区）干部、村（居）民代表、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组成的项目理事会，项目理事会人员由村集体研究提出。

第二章 项目前期

第五条 村（社区）工程建设项目的决策和审批，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村（社区）两委商量提出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项目功能、建设规模、投资额度、资金来源、实施时间、招标方法等内容），要求有会议记录，并广泛征求各方意见，提交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形成书面决议，在村务公开栏中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第六条 项目涉及土地、林业等手续办理的，在项目发包前，乡镇（片区）村级小微工程领导小组应指导村（社区）依法办理好相关手续。

第三章 项目发包

第七条 在公示结束、项目发包前，应当编制项目预算。

第八条 工程发包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万元以下的，由村（社区）采用自建方式或直接发包方式；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由乡镇核算中心和村（社区）共同执行简易招

方式；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400万元以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采取招标投标方式实施。

以上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一）“自建”模式由项目理事会代表村（社区）行使施工、质管、采购、监理等职责，并将项目实施进度、财务状况和人工、材料、机械使用量以及工程结算等情况按月在村务公开栏公开。

（二）直接发包由项目理事会共同考察推荐项目施工方（考察推荐对象不能少于3个），参与合同的谈判以及订立合同时的监督与见证。

（三）简易公开招标方式由乡镇核算中心和村（社区）按以下流程共同组织实施。

1.明确招标项目、范围、时间、方式，报乡镇（片区）审查；乡镇核算中心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2.编制文件。根据工程项目具体要求，确定投标人的资质条件、主要合同条款等。

3.发布公告。在工程项目地的村务公开栏和乡镇核算中心在本乡镇人员集中的地点同时发布招标信息，公告时间不少于7天。

4.接受报名。乡镇核算中心受理投标人报名，审核投标人的资格、责任承诺。

5.确定招标方式和评委。乡镇核算中心和村级组织根据具体情况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中商定选择一种交易方式，并组成专门工作组，确定评委人员。评委人员由乡镇核算中心工作人、项目村干部或村民代表、外聘专家、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中随机抽选组成，人数必须为单数（5或7人）。

6.组织评标和公示。按照规定的方法在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中现场评定中标人。同时将招

结果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7.签订合同。乡镇核算中心在招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发放中标通知书，监督甲乙双方签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第九条 村（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的组成成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得参与本村（社区）建设工程和项目的投标、承包。

第十条 集体公益性建设工程项目属于法律法规等明确要求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项目施工

第十一条 乡镇（片区）小微工程管理领导小组应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对接，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项目质量和安全的监管。项目理事会应指定专人，对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成本等加强日常管理，监督、检查施工方是否按照施工图纸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并填写施工日志；对发现的施工问题要及时指出、督促整改，并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备。

隐蔽工程施工，项目理事会要及时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并须保留隐蔽工程相关影像资料。隐蔽工程验收单要注明隐蔽部位、隐蔽范围、隐蔽内容、工程数量、质量状况等内容，并由施工方、建设方、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签字，作为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和决算的依据。

主要材料进场前，施工方应书面通知项目理事会进行材料复验或见证取样，需要送检的，须按照要求进行送检。村（社区）或项目理事会负责施工过程质量、安全监督，并收集整理关键施工环节的施工记录和影像资料。

第五章 项目变更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变更。但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不可预见等因素，确需变更的，项目施工方须向村（社区）提出书面申请，由村（社区）组织设计、施工等有关人员召开会议，集体研究确定变更事项，并做好会议记录或形成会议纪要。

变更增加造价超项目合同价10%以下的，须报乡镇（片区）小微工程管理领导小组审核同意；超项目合同价10%（含）以上的，须经村民代表大会同意后报乡镇（片区）小微工程管理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十三条 项目竣工后，乡镇主管领导要会同财政、核算中心等部门及时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应组织村干部、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群众代表、施工方代表到场参与；要对照项目建设内容、施工合同、设计图纸等相关资料逐项进行检查核实，形成验收报告，并由验收人员和到场人员共同签名。项目完成后，要对项目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及时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第七章 项目结算

第十四条 支付项目工程款，要采用转账方式拨付到承包方账户，一律不得使用现金支付。

项目验收合格后，完善工程项目付款手续。支付项目进度款或预付工程款，需要提供以下资料：（1）“四议两公开”（四会四议）会议纪要；（2）工程预算；（3）中标通知；（4）承包合同；

(5) 承包方领条及税务发票；(6) 承包方身份证复印件；(7) 承包方银行账户。项目竣工结算时，还需提供以下资料：①验收报告；②结算清单；③项目开工前、建设中、完工后的图片资料。

村（社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决算后，应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产登记手续，加强资产管理。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需进行第三方结算审计。

结算审计后，按合同约定支付结算资金。质量保证期内按合同约定暂扣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届满，无质量问题方可支付质量保证金。

第十五条 村民小组实施工程项目建设使用或部分使用财政专项资金和村集体资金的，应纳入村级工程项目管理和核算。

第八章 项目建档

第十六条 村（社区）须按照“一项目一档”管理模式，建立工程档案和台账并明确专人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同时应报乡镇（片区）村级小微工程管理领导小组审查。项目档案需包含以下资料：

- 1.项目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等材料（或相当于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的相关资料）。
- 2.公开招标的招标备案资料。
- 3.合同文本。

- 4.项目变更过程资料、竣工验收报告。
- 5.涉及第三方审计的，须出具结算审计报告。
- 6.施工方提供的建设项目所在税务机关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
- 7.其他需要补充的相关资料。

第九章 工作责任

第十七条 乡镇（片区）小微工程管理领导小组作为项目建设的监管主体，应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项目监管。县直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职，跟踪指导各乡镇（片区）严格落实本办法，加大对本办法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查实并严肃查处涉嫌拆分项目、规避招标、私自确定工程施工方、随意变更工程项目、遗失或销毁工程档案等违法违规行为；涉及党员或公职人员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要及时移交相关纪检监察组织处理。乡镇（片区）纪检监察机构发挥专责监督作用，对村级小微工程项目建设中弄虚作假、优亲厚友、吃拿卡要、贪污腐败等违纪违法行为，以及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等作风问题，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乡镇（片区）可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二年，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衡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领导 成员分工》的通知

蒸政发〔202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界牌片区），省市驻县和县直机关各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县政府领导成员分工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分工》印发给你们，供阅知。

衡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3日

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分工

孙浩，县委副书记、县长：领导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县审计局。

蒋立冬，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协助县长主持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意识形态、发展改革（招投标）、财政、税务、统计、应急管理（防汛抗旱、消防、减灾、抗震救灾、森林防火）、退役军人事务、机关事务管理、金融、保险、工业园区、人民武装及国防动员、安全生产、城乡建设投资、绩效考核、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方面工作。

分管西渡高新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金融办）、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城建投、县统计局，

牵头企业改制工作。

联系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监委、县人民武装部、县委党校（行政学院）、县委机关事务和接待中心、国家税务总局衡阳县税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工商联、县档案馆，县内各金融机构、保险机构。

负责分管行业及单位的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和金融风险防范工作。

邓明君，县委常委、副县长：负责自然资源、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民政、城市管理、住房公积金工作。

分管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县民政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衡阳县管理部工

作。

负责分管行业及单位的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和金融风险防范工作。

刘小龙，副县长：兼任县公安局局长。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司法、信访稳定、禁毒、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主持县公安局全面工作。

分管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信访局、县社会化禁毒事务中心。

联系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武警中队。

负责分管行业及单位的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和金融风险防范工作。

罗士夫，副县长：负责教育、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地方志编纂工作。

分管县教育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联系县广播电视台、县委党史研究室（县地方志编纂室）、县新华书店、县文联。

负责分管行业及单位的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和金融风险防范工作。

伍建春，副县长：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生态环境、通信、电力、企业改制、界牌片区产业方面工作。

分管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市生态环境局衡阳县分局、县企业改制服务中心，协助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蒋立冬处理应急管理事务。

联系县委网信办、县总工会、团县委、县科协、县社科联、中国移动衡阳县分公司、中国电信衡阳县分公司、中国联通衡阳县分公司、中国铁塔衡阳县办事处、邮政集团公司衡阳县分公司、国网衡阳县供电公司。

负责分管行业及单位的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和金融风险防范工作。

龙红军，副县长：负责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水利、移民、林业、油茶产业、供销、县域经济方面工作。

分管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油茶产业发展局）、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县供销社。

联系县老干部服务中心、县水文局、县气象局。

负责分管行业及单位的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和金融风险防范工作。

邓琼，副县长：负责内外贸易、开放型经济、招商引资、商务粮食、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石油、石化工作。

分管县商务和粮食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县侨联、县残联、县妇联、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中石化衡阳县分公司。

负责分管行业及单位的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和金融风险防范工作。

刘礼根，副县长：负责卫生健康、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

分管县卫生健康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联系县红十字会、县计生协会。

负责分管行业及单位的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和金融风险防范工作。

易斌，副县长：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烟草及烟叶生产工作。

分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县烟草专卖局。

负责分管行业及单位的安全生产、信访维稳

和金融风险防范工作。

吴 鹏，副县长：负责医疗保障工作。

分管县医疗保障局，协助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蒋立冬处理发展改革（招投标）事务。

负责分管行业及单位的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和金融风险防范工作。

旷 成，县政府二级调研员：协助副县长龙红军工作。

张宇宙，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主

持县政府办全面工作，协助县长管理审计工作。

分管县政府研究中心。

冯晓华，县政府三级调研员：协助副县长刘礼根工作。

方云廷，县政府三级调研员：协助处理烟叶生产和湘莲生产事务。

罗友叶，县政府三级调研员：协助县委常委、副县长邓明君工作，主抓拆违控建工作。

衡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蒸政发〔202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界牌片区），县直和省市驻县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湘政发〔2023〕3号）和《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衡政发〔2023〕7号）要求，2023年将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为切实做好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后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首次统

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是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的一次“全面体检”。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市委“三强一化”建设和县委“三五—”工作思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衡阳县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县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安排

（一）普查内容。主要包括普查对象的

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二）普查时间。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三）总体安排。2023年主要是培训“两员”、落实普查经费、确定普查方案、组织普查综合试点、搭建普查数据处理环境、普查动员宣传、单位清查等。2024年主要是组织普查员入户登记、普查数据审核、事后质量抽查、确认各行业普查数据、进行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和数据发布等。2025年主要是整理普查资料、开展数据分析研究、编制投入产出表、编撰普查年鉴、进行总结表彰等。

四、普查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衡阳县人民政府将成立全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组长由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西渡高新区、县统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委网信办、县委编办、县教育局、县科工信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粮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水利局、县税务局、县工商联、县机关事务和接待中心、县供销社、人民银行衡阳县分行、县邮政公司、县金融服务中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

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各乡镇人民政府（界牌片区）要高度重视，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当地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普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明确部门职责。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县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县委宣传部、县统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县委政法委协调；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三）组建普查队伍。各乡镇人民政府（界牌片区）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乡镇村

（社区）、组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五、普查经费保障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财政部门要强化经费保障，落实普查经费，按时足额拨付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等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确保数据质量。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全流程、各环节数据质量检查核

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

（三）创新方法手段。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在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四）广泛宣传发动。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作用，尤其是要突出本地宣传优势和特色，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在全县上下营造良好的普查工作氛围。

衡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6日

衡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治检疫工作的通告

蒸政通〔2023〕5号

HYDR-2023-00003

松材线虫病具有传播途径广、蔓延速度快、防治难度大、对松林具有毁灭性等特点，被称为松树癌症。为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治检疫工作，保护我县松林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植物检疫条例》《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和《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加强全县松材线虫病防治检疫工作通告如下：

一、我县为松材线虫病疫区，全县范围内的所有未作无害化处理的松科植物均作疫木管理，禁止松木经营性采伐。各乡镇人民政府（界牌片区）在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履行防治责任，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枯死松树清理和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妨碍、阻挠除治性松木采伐及改造等疫情防治工作，不得擅自捡拾、挖掘、采伐疫木及其剩余物。所有疫木采伐后必须经过定点疫木厂进行无害化处理，疫木采伐及无害化处理由具备疫木安全加工资质的疫木加工厂实施。

二、全县范围禁止未经检疫的松科植物

及其产品（包括各种松木包装材料，如松木包装箱、电缆盘、光缆盘，托盘，垫木，衬木等）外运和调入。县公安、交通、电力、通信、市场监管、住建等部门密切配合，协助县林业局加大对松木及其制品的检疫监管力度，严厉查处非法调运和使用行为。

三、县、乡、村要加强松材线虫病疫木监测监管。凡发现松树针叶枯黄、发红死亡的情况，或发现有松材及其制品调运的，应及时向乡镇或县林业局报告（举报电话：0731-6813456）。

四、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借疫木采伐进行乱砍滥伐；凡擅自藏匿、偷运疫木以及非法经营、加工和利用疫木及其制品的，由县森林公安和林业执法大队依法处理；引起疫情或者引起疫情扩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衡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9日

衡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依法清理和拆除非法取水设施的通告

蒸政通〔2023〕8 号

HYDR-2023-00004

为加强水资源管理，规范城市用水秩序，强化依法治水，确保县城人民用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湖南省城市供水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县城红线范围内开展非法取用地下水专项整治工作，严厉打击非法取用水行为，县人民政府决定依法清理和拆除县城规划红线内非法取水设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清理范围为县城规划红线内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非法取水设施。

二、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新建项目暂未开通自来水临时取用地下水的，应当主动到县自来水

公司办理管网开户用水手续；逾期未办理的，将对非法取水设施，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三、依法查处未经批准擅自取水和拆除取水设施过程中，阻碍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法》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任何单位、个人有义务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举报电话：0734-6836058。

五、此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20 日。

特此通告。

衡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21 日

衡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衡阳县“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 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蒸政函〔2023〕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界牌片区），县直各相关单位：

《衡阳县“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衡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30 日

衡阳县“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 工 作 方 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以下简称“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进一步推进我县“四好农村路”建设，根据《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化“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的意见》（交公路发〔2021〕48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单位名单的通知》（交办公路〔2022〕83 号）文件精神及交通运输部专家评审意见和省、市工作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公路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围绕交通强国、乡村振兴、脱贫攻坚、农业现代化等战略和“六个高质量”发展等要求，坚持“因地制宜、以人为本、优化存量、提质增效”的原则，以建立健全农村公路长效发展体制机制为重点，高质量建设“四好农村路”，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通行能力、管养水平、安全条件和路域环境，推进全县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可持续发展，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衡阳县提供强有力的交通运输保障。

二、创建目标

以创建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为契机，全面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全面建立“四好农村路”长效发展机制，真正做到有路必养，养必到位，有路必管，管必到位，加快推进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提高“四好农村路”建设水平，实现“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总目标。到2023年底，“路长制”全面建立，分级管理养护责任100%落实，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爱路护路镇规民约或村规民约制定率100%，成功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到2025年，“十四五”规划的乡镇通三级路、旅游路、资源产业路建设任务基本完成，所有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率100%；到2035年，全县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等级路率达到100%，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全面建成，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提升公众出行效率、品质，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

三、工作计划

（一）建设好农村公路，全面优化路网布局

1.强化统筹规划。将农村公路建设纳入县域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优化路网布局、建设线路和实施时序，合理配置资源，农村公路等级公路比例、铺装比例、建制村通四级双车道及以上公路比例和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达到省平均值，积极推进旅游路、产业路、资源路改造建设，着重打造旅游产业、特色产业道路，充分发挥交通基础性、先导性作用。[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各乡镇（片区）]

2.严格建设标准。围绕国家、省、市及其交通运输部门“四好农村路”建设要求，逐项逐条，抓贯彻，抓落实，不漏项，不降低标准，保质保量完成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好的各项指标。认真贯彻落实“三同时”制度，严格做到完工项目的生命安全防护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各乡镇（片区）]

3.有力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桥改造。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按安防示范路建设，同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意见》（国办〔2014〕55号）文件规定，落实县直各部门和乡村公路安防工程建设职责，确保农村公路重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对照省、市、县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项目库，梳理县道、乡道、村道（通班车线路）危桥状态。依照三类及以上桥梁比例95%和通班车线路100%改造完成的指标，制订危桥改造计划。按照县道、乡道及通客班车村道安全隐患治理率100%要求，开展交通安全风险与隐患排查，编制农村公路典型路段或情形隐患整治技术要点，实施傍河临水路段防护、平交路段、事故多发路段控制等交通安全高风险专项治理工程。[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县交警大队、各乡镇（片区）]

4.加强建设监管。建立健全“政府监管、专业监理、群众监督、施工自检、项目法人管理”的五级质量管理体系，层层落实质量责任，严格执行建设管理程序、招投标制度、质量检测制度，全面落实农村公路建设“七公开”和“三同时”制度，农村公路质量监督覆盖率100%，工程实体

一次性交工验收合格率 100%，全力打造精品工程，实现农村公路建设由“速度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的转变。[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局、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各乡镇（片区）]

（二）管理好农村公路，着力促进提质增效

1.全面实行“路长制”。在“总路长+县乡村三级路长”组织体系架构下，落实“路长制”工作责任。县级总路长负责“路长制”工作的总调度、总协调，监督检查各县级路长和相关成员单位的履职情况，及时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县级路长负责监督、考核责任路段各乡镇“路长制”工作的实施情况，及时落实县级总路长交办的工作任务，每月开展 1 次巡查、调度，协调解决责任线路范围内各成员单位“路长制”执行中遇到的问题，督促各乡镇及责任单位履职到位。乡级路长负责本乡镇辖区内乡村道路的养护管理工作，乡镇路长应每月组织召开 1 次路长制工作调度会，了解辖区内公路管养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职情况，结合实际部署有关工作，落实上级路长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及时收集整理相关信息，上报县级路长和县路长办；村级路长承担本行政村辖区内村、组道路的维护和管理职责，认真落实乡镇路长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积极发动群众参与村道的维护和管养。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多层级、全领域联动监督协管的管理格局。[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各乡镇（片区）]

2.加强依法治路。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县乡村三级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各乡（镇）政府组建行政村“养护专班”，对辖区内公路建设、养护、管理进行监督，及时制止破坏路产路权等违法行为。加强对农村公路超限超

载车辆整治，大力查处违法超限运输及各类破坏、损坏农村公路设施等行为。乡（镇）交通管理站具体负责辖区内的农村公路路产路权保护工作，确保农村公路超载超限治理规范有序，用地确权工作有序推进，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完善。[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县交警大队、各乡镇（片区）]

3.整治路域环境。结合乡村卫生环境整治工作,实施路田分家、路宅分家，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公路建设。加大部门联合整治力度，开展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工作,确保穿村路段乱堆乱放得到有效治理，公路上无集贸市场、摆摊设点、打场晒粮等现象，公路控制区内无违法建筑，全面清理公路用地红线范围内的乱堆乱放、占道堆放及非公路标志。[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执法局、各乡镇（片区）]

（三）养护好农村公路,切实保障安全畅通

1.科学制定养护计划。坚持按照“提升路况、保障质量、节约高效”原则，遵循全生命周期养护理念，科学制定农村公路路网养护计划，确保路网养护技术状况达到国家规定水平的必要资金投入。根据《湖南省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试行）》，精心制定农村公路年度养护工程计划，年均实施完成养护工程里程占年报养护总里程的 5%以上，且修复性养护工程不低于 1.6%，确保农村公路路况逐年稳步上升。[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2.有力保障养护资金投入。深入实施《衡阳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按照“1053”标准落实县级配套资金并纳入财政预算；

同时,通过全力向上争取、发动群众投资投劳等方式,多渠道筹集农村公路建养资金并及时予以拨付,有力保障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投入。[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片区)]

3.推行专群养护模式。对县道养护及乡、村道大中修推行专业化养护模式。对乡、村道小修及日常保养推行群众性养护模式。积极构建“群众性养护”体系,开发农村公路公益性岗位,择优委托承包人实施,积极探索农村公路养护新模式,开发“四好农村路”相关就业岗位。[责任单位: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各乡镇(片区)]

4.保障养护成效。严格执行《衡阳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实施方案》(蒸政办函〔2020〕13号),将农村公路养护作为重要工作列入年度综合考核,确保养护成效;建立养护质量与计量支付相挂钩的工作机制,每月对农村公路养护情况进行督查考核,根据各乡(镇)考核结果发放养护资金;加强农村公路监管,确保县乡道路养护全覆盖,做到有路必养、养必到位。[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各乡镇(片区)]

(四)运营好农村公路,大力提升服务水平

1.发展城乡客运。2022年,我县已申报成功湖南省第三批“城乡客运一体化示范县”,将结合创建原则和我县实际,不断优化整合城乡客运资源,推进城乡客运实现“集约经营”“统筹规划”“乡村全通”“价格惠民”等目标,促进城乡客运协调发展。[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片区)]

2.加强联合审核。建立健全政府主导,交通、公安、应急和涉及乡镇政府等部门协同参与的农村客运班线联合审核机制。对新增农村客运班线,

严格对照规则进行审核,科学合理确定客车车型、站点设置、通行时段和运行限速等要求,尽可能满足贫困村通行客运的要求。同时,加快淘汰老旧农村客运车辆,全面提升客车性能。强化司乘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服务意识,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和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应急管理局、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各乡镇(片区)]

3.打造农村物流。以农村交通服务站为平台,深入推进“交通+电商”、“交通+快递”融合发展,大力推进县、乡、村三级物流站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客运班车发展小件快运服务,按照“多站合一、资源共享”的模式,推广货运班线、客运班车代运邮件等农村物流组织模式。[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局、县商粮局、邮政集团县分公司、各乡镇(片区)]

四、实施步骤

(一)创建申报阶段(2022年1月-2022年11月)

按照“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标准进行调查摸底,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并分解落实任务和责任。

(二)创建验收期(2022年12月-2023年12月)

按照创建考核原则,加强日常管理,组织自查自纠,找出存在问题对创建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实施整改。形成经验示范文件,并向上级部门提出验收申请,认真总结创建经验,形成完整资料,迎接检查验收。

(三)创建巩固期(2024年1月-2025年12月)

认真总结创建工作经验，结合部专家意见和我县实际，持续巩固提升创建成果，加强保证创建效果，不断推动农村公路建设工作长效机制建设。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衡阳县“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创建工作的统筹组织、政策编制、资金保障等重要决策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的日常工作协调和技术指导。各责任单位、各乡镇成立相应工作组，明确专人负责，确保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二）明确主体责任。“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县政府作为第一责任主体，县直各部门、乡镇作为实施责任主体，县监察委等有

关部门组织督查并通报落实情况。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召开工作协调会，研究解决创建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推进创建工作有效开展。

（三）保障资金投入。农村公路工程项目建设资金，依照相关规定与现有经费渠道解决。农村公路的维修、保养、保洁资金，统筹县、乡两级公共财政渠道解决。农路管理、公路运营项目资金，原有资金渠道不足部分，县财政统筹解决。同时，积极与省市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多渠道争取项目经费支持。

（四）加强监督指导。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将对责任落实、建设质量、工作进度、资金到位和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四好农村路”建设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对工作落实不力、未完成目标任务的部门单位、乡（镇）和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衡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衡阳县开展违法用地“双零”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蒸政函〔2023〕2 号

各镇人民政府（界牌片区），县直各相关单位：

《衡阳县开展违法用地“双零”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衡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28 日

衡阳县开展违法用地“双零”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耕地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根据《湖南省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湘政办函〔2023〕18 号)、《关于开展全省违法用地“双零”行动的通知》(湘卫检办〔2022〕2 号)、《衡阳市自建房合法合规性问题分类处置工作指导意见》精神,在全县范围内扎实开展违法用地“双零”行动(即存量违法用地清零、新增违法用地零增长)专项整治,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思想和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论述,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坚决遏制耕

地“非农化”,有效防止耕地“非粮化”,充分认识耕地保护的极端重要性和遏制乱占耕地行为的紧迫性,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

二、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用三年时间对全县各类存量违法用地、违规建设行为进行清理整治,分类处置,推进不动产确权颁证工作,维护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全面落实“田长制”工作责任,坚决遏制新增违法行为发生。按照省人民政府要求,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后的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和抛荒问题,在 2023 年底前完成整治。

(二)具体范围。通过农村宅基地调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自建房安全排查、非住宅类房屋信息补充摸排,对各类违法违规线索,

以及县级田长办下发的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清单，开展全县存量违法用地清零行动。具体类型为未经批准乱占滥用土地特别是违法占用耕地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行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各乡镇集镇红线范围内违法用地违规建设行为、以设施农用地为名从事非农建设行为等。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违法用地“双零”行动实施工作、耕地监测和“非农化”问题整治、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指导乡镇自然资源所对农村村民违法占耕地建房的行政处罚及遏制新增违法用地的发生。（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二）开展耕地“非粮化”、“大棚房”、村民建房占用耕地和耕地抛荒问题整治，督促城市开发边界范围内未列入年度转用征收计划或列入计划但可以种植一季的耕地落实耕种。（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三）开展违规建设生态廊道、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以及在现有耕地上种植油茶、花卉苗木占用耕地等问题整治。（牵头部门：县林业局）

（四）开展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人文水利景观、水利工程破坏耕地问题整治。（牵头部门：县水利局）

（五）开展道路工程违法占用耕地、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问题整治。（牵头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六）开展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整治，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负责农村村民建房工程质量安全抽查，并公布第三方机构鉴定机构名录，对鉴定行为进行监管、

负责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意见书。（牵头部门：县住建局）

（七）开展垃圾处理设施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违法占用耕地建城市公园问题整治。（牵头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八）开展文化旅游设施、文旅小镇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整治。（牵头部门：县文旅广体局）

四、具体步骤

（一）**宣传发动**。召开全县工作动员部署会，各乡镇（片区）要通过召开村组以上干部动员大会，在本辖区内大力开展耕地保护、违法用地“双零”行动的宣传发动，形成浓厚氛围。

（二）**调查摸底**。各乡镇（片区）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本辖区本行业领域违法用地情况调查摸底工作，并于2023年5月15日前填写好《衡阳县存量违法用地调查摸底表》（见附件1、附件2），并上报衡阳县开展违法用地“双零”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逐宗地确定处置方案后再进行处置。

（三）**分类处置**。对各类违法用地、违规建设分别采取依法拆除、整改恢复、罚款及补缴税费、补办用地手续、追责问责等措施予以处理，具体以违法行为发生时段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为处罚依据。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水利、住建或交通运输等多个法律法规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最高的规定处罚。符合“一户一宅”建房条件的农村村民非法建住宅的，在保障省定用地标准的基础上，超面积部分依法处罚并补缴相关税费。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视其情况依法按照“非法占

地”或“破坏耕地”行为查处。(具体适用情形见附件3)

对主动申请并于2023年5月15日前按期接受处置的违法用地单位或个人,可按从轻情节处罚,按照违法行为发生时段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基准)中的下限值标准执行,补缴耕地开垦费等税费同步参照下限期标准征收;2023年5月16日至12月31日,乡镇根据前期的违法用地摸底情况进行集中清理,对违法用地单位或个人的处罚标准不得低于违法行为发生时段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基准)中的中间值,补缴耕地开垦费等税费按上限值标准征收。对主动配合乡镇拆除复耕复种的,予以从轻处罚;对占用基本农田、违法用地性质恶劣、拒不配合处置的,坚决从重处罚,依法予以强制执行;对新增违法用地的,坚决从严打击,并依法依规处置到位。

(四)总结提升。通过开展违法用地“双零”行动专项整治,加快构建全县“田长制”责任体系,压实各级各部门耕地保护责任。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全面落实新增违法用地案件还原剖析检讨制度。各乡镇(片区)、相关职能部门要真正建立“早巡查、早发现、早预警、早制止、早整改”预防机制,要敢于动真碰硬,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坚决做到零容忍,严厉打击新增各类土地违法违规行为。通过打击违法高压态势,推动建立耕地保护工作长效机制。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县人民政府成立衡阳县开展违法用地“双零”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全县违法用地清理整治及违法用地处置后不动产确权颁证工作的牵头统筹、组

织协调。由县委副书记、县长孙浩任组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蒋立冬,县委常委、副县长邓明君(常务副组长),副县长、公安局局长刘小龙,副县长罗士夫、伍建春、龙红军、邓琼、刘礼根、易斌、吴鹏,县人民法院院长谭天梯,县检察院检察长谭洋文,县政府三级调研员罗友叶任副组长,各乡镇(片区)和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县自然资源局,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廖俊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正副组长要加强对全县各乡镇工作开展情况的督导;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落实共同责任机制;各乡镇(片区)相应成立违法用地“双零”行动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本辖区工作。

(二)协调配合。县纪委监委同步推进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和抛荒问题整治与纪委监委专项整治;县公安局负责对妨碍执法、暴力抗法的,对涉嫌土地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予以打击;县人民法院负责对自然资源案件快审快判并非诉执行;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政务窗口审批办证等工作,无条件提供一证一码;县财政局负责提供专项行动非税票据,全力保障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治工作必需经费;县税务局负责违法用地耕地占用税的核实和收缴,无条件提供一证一码;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县文旅广体局按照主要任务中明确的职责,牵头开展相关整治工作。各乡镇(片区)根据本方案确定的要求、任务、步骤,积极有效地开展违法用地“双零”行动各项工作。

（三）常态调度。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加强对各职能部门及乡镇（片区）的组织协调，建立健全常态化调度机制，实行周通报、月调度、季点评、年总结，确保工作整体推进。

（四）督查考核。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自然资源督察办联合成立督查组，要定期对各乡镇（片区）的推进违法用地“双零”行动和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整治情况，开

展检查督导，确保工作责任到位，成效明显。县委组织部（县绩效考评办）要充分发挥考评指挥棒作用，将“双零”行动、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和抛荒问题整治情况作为各单位、乡镇（片区）年度绩效考核评估、党政干部综合评价和使用的重要参考，依据《衡阳县底线底板工作责任书》对工作进度慢、工作成效差的单位启动责任追究。

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成员分工的

通 知

蒸政办发〔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界牌片区），省市驻县和县直机关各单位：

为便于联系工作，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研究，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成员的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张宇宙，县政府党组成员，县政府办党组书记、主任：主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协助县长管理审计工作。

协助抓好联系行业的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和金融风险防范工作。

李正韬，副主任：分管办公室党建、行政事务、财务、金融监管、工会、安保、信访值班工作，联系发改、财政、税务、统计、应急管理、退役军人事务、机关事务管理、金融、保险、工业园区、人民武装及国防动员、安全生产、城乡建设投资等工作。

协助抓好联系行业的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和金融风险防范工作。

邹铁合，副主任：分管蒸阳宾馆工作，联系科技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生态环境、通信、电力、企业改制、界牌片区产业、科协、社科联等工作。

协助抓好联系行业的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和金融风险防范工作。

蒋益忠，副主任：分管办公室人事、政工、老干、意识形态和招商引资工作，联系内外贸易、招商引资、商务、市场监督管理、侨联、残联、妇联、知识产权、石油、石化等工作。

协助抓好联系行业的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和金融风险防范工作。

洪镇西，副主任：分管办公室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联系卫生健康、红十字会、计生协会、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等工作。

协助抓好联系行业的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和金融风险防范工作。

王志宏，副主任、信访局局长：主持县信访局全面工作。

欧阳友至，副主任：联系教育、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新华书店、文联、地方志编纂工作。

协助抓好联系行业的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和金融风险防范工作。

蒋辉亮，副主任：分管办公室乡村振兴工作，联系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水利、气象水文、移民、林业、油茶产业、供销、县域经济方面等工作。

协助抓好联系行业的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和金融风险防范工作。

王 燕，副主任：分管办公室综治维稳、扫黑除恶、禁毒监管、标准化治理、文字综合等工作，联系县政府研究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安、司法、信访稳定、禁毒、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工作。

协助抓好联系行业的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和金融风险防范工作。

刘晓林，副主任：分管办公室文电、政务信息、《衡阳县公报》编辑发行、档案、机要保密、共青团、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等工作，联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烟草及烟叶生产工作。

协助抓好联系行业的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和金融风险防范工作。

何 丹，副主任：分管督查和办公室“四城同创”、文明创建(志愿服务)工作，联系自然资源、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民政、住房公积金、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工作。

协助抓好联系行业的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和金融风险防范工作。

吴亚平，县纪委监委派驻县政府办纪检监察组组长：负责县纪委监委驻县政府办纪

检组全面工作。

胡政华，四级调研员：协助办公室工会工作。

刘国平，四级调研员：协助油茶产业发展工作。

庾江荣，四级调研员：协助生态环境工作。

刘仲初，四级调研员：协助投融资和债务管理工作。

曾运初，一级主任科员：协助车辆管理、办会接待、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

熊新生，二级主任科员：协助乡村振兴工作。

周 肃，县政府督查专员，县政府督查室主任：负责县政府督查室全面工作，联系医疗保障工作。

协助抓好联系行业的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和金融风险防范工作。

刘紫星，县政府督查专员：负责县政府办秘书组全面工作，协助督查工作。

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7日

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衡阳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办法》的通知

蒸政办发〔2023〕2 号

HYDR-2023-01002

各乡镇人民政府（界牌片区）、县直各单位：

《衡阳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6 日

衡阳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机关事务管理条例》《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等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参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直党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构建全省国资监管大格局的意见》，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各

民主党派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以下统称“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有资产，是指行政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形成的资产：

- （一）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其他国有资产。

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公务用车、办公设施设备与家具、共用设施设备。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应坚持集中统一、保障有力，分级分类、节约高效，优

化盘活、公开透明，权责一致、安全规范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和接待中心等相关部门职责清晰、分工协作，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

第六条 县财政局是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综合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牵头编制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三）承担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预算管理、资产收益、资产评估监管工作。

（四）监督、指导全县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

第七条 县机关事务和接待中心是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制度细则，并组织实施；

（二）按照职责分工承担资产配置、产权界定、清查登记、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置等日常工作；建立虚拟与实体“公物仓”，盘活利用闲置资产；

（三）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年度报告；

（四）接受县财政局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八条 县自然资源局是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土地资产的管理部门，负责国有土地资产的处置

工作；对各单位拟改变土地性质、用途、利用条件和改变划拨土地使用权权利人的情形进行审核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交通运输局等职能部门（以下简称主管职能部门）按照职能职责承担相关国有资产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第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日常使用、维护、内部控制等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制定本单位（含所属单位，下同）国有资产管理的内部实施办法，加强国有资产日常管理，明确使用管理机构和人员，建立健全国有资产验收、入库、保管、领用、交回、维护维修、入账、交接等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建立资产档案台帐，详细记录资产的具体情况（购置时间、使用年限、价格、型号），做到一码一物一人，并进行动态管理。

（二）按规定权限审核并向相关单位申报本单位有关资产购置、处置和出租、出借、担保等事项，组织本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优化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促进资源整合和资产共享、共用，提高国有资产效益；

（三）做好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相关工作，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四）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五）接受县财政局和县机关事务和接待中心的监督、指导并向其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通过购置、调剂等方式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现有资产无法满足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二)难以与其他单位共享、共用相关资产;

第十三条 资产配置的主要方式包括调剂、租用、购置、建设、接受捐赠等,优先通过调剂方式解决,确实无法调剂的,应当本着控制成本、节约资金、方便使用的原则,合理选择资产配置方式,资产配置重大事项应当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选择最优方式进行配置。

(一)调剂是指以无偿调入的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资产配置能够通过调剂方式解决的,原则上应当申请调剂。资产调剂由划出方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划入方根据批复及时入账管理。

(二)租用是指以一定费用取得资产使用权的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资产租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原则,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及开展临时性工作等需要配置资产的,原则上应当通过租用方式解决。

(三)购置是指以购买的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行政事业单位申请用财政性资金购置资产的(包括行政事业单位申请用财政性资金举办大型

会议、活动需要进行的购置),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结合单位资产存量和业务需要从严审核,严格执行国有资产配置预算及实物限额标准。

(四)建设是指以自建、自行研制等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资产建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重大事项应当经过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

(五)行政事业单位通过接受捐赠的方式配置资产,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对于行政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或者超标准配置的资产,原则上由县机关事务和接待中心进行调剂;跨部门、跨地区的资产调剂,由各单位报县机关事务和接待中心审批,报县财政局备案,大宗资产须报县人民政府同意。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后应当及时验收、登记,建立资产卡片和资产账目,并将资产的相关信息录入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其中:通过基本建设增加的固定资产,必须及时办理工程决算,凭工程决算报告办理入账手续;单位接收无偿调拨、以物抵债、捐赠及奖励资产时,根据对方提供的相关价值凭据进行入账,没有凭据的按照同类资产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后入账。未经批准,单位不得擅自变现或冲减债权。

第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配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出租、出借等方式。

第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资产购置、验收、保管、使用等内部管理制度。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对实物资产进行定期清查，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加强对本单位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防止无形资产流失。

第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不得自行出租、出借办公用房或者改变使用功能。自本办法出台之日起，已经出租、出借且合同未到期的办公用房，向县机关事务和接待中心备案，到期后不得续租；合同到期的，原使用单位及时收回，交县机关事务和接待中心统一管理。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用于出租和出借的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并在单位财务会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充分披露。

第二十条 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和接待中心应当加强对国有资产对外出租行为的风险控制。国有资产出租期限原则上为1至3年，投资额大且投资回报期长需延长租赁期限的，租期10年内(含10年)需报县机关事务和接待中心审批，10年以上报县人民政府审批或县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但最长不得超过20年。单宗租赁资产年租赁底价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原则上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租；如因特殊情况，需采用其它招租方式的，由相关单位提出申请报县机关事务和接待中心批准。

国有资产出借等事项由相关单位报县机关事务和接待中心审核，报县人民政府审批或县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第二十一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行政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取得的收益缴纳相关税费后应当及时足额缴入衡阳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二条 土地资产管理。县自然资源局制定各单位国有土地保护利用规划，并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有效保障办公用房、周转住房、发展预留等用地需求。

各单位应严格按照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确定的用途和条件使用土地，严禁擅自改变。

第二十三条 办公用房权属管理。本办法所称办公用房权属，指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权利，使用单位不得自行处置，由县机关事务和接待中心统一管理。需调剂、置换、维修、拆除办公用房的，按照《湖南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规定标准和程序，由县机关事务和接待中心提出意见，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租用办公用房的，使用单位向县机关事务和接待中心提出申请，经县机关事务和接待中心审批后，使用方与出租方签订租用协议后送县机关事务和接待中心和县财政局备案。办公用房租金标准由县机关事务和接待中心会同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商定，并实行动态调整。

任何单位不得以变相补偿方式租用由企业等单位提供的办公用房。

在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期间，需建设办公用房的，严格按照中央有关规定执行。

县机关事务和接待中心按照“一资一策”管理要求，明确房屋的功能和使用方式；在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行需求的前提下，统筹提出闲置房屋资产盘活利用方案，按规定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公务用车管理。按《湖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湘办发〔2019〕13号）、《衡阳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蒸办发〔2016〕13号）、《衡阳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制度》（蒸办发〔2022〕8号）和《衡阳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县机关事务和接待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统筹编制年度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对配备更新车辆实施集中采购，县财政局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统筹安排购置经费，县机关事务和接待中心依规办理配置车辆注册、平台管理及资产调剂入账手续。

第二十五条 办公设备设施与家具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应按要求编制办公设备设施与家具配置计划，经县机关事务和接待中心审核后，根据预算管理程序编制资产配置预算，无计划不得配置。办公设备设施与家具配置应当严格执行相关配置标准；暂无配置标准的，应根据实际需求和财力状况合理配置，从严控制。各单位应加强对办公设备设施与家具的日常维护，达到使用年限能继续使用的应继续使用，通过维修能使用的及时维修，充分利用。

行政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超标准配置、适合调剂和捐赠的或者经县委、县人民政府批准召开的重大会议、举办的重要活动、组建的临时办事机构等新购置的办公设备设施和家具等资产，纳入“公物仓”统一管理，通过调剂、拍卖、捐赠等方式有效利用。

第二十六条 共用设备设施管理。配置电梯、中央空调、锅炉、消防设施、机房设备、供水、供电、供气设施等共用设备设施，属于新建的，应当在建设工程决算时分项核算、分类登记；属于维修、更新的，应当进行分类独立核算记账。

共用设备设施处置，经县机关事务和接待中心审批后，报县财政局备案。更换拆除的共用设备设施仍有市场价值的，采取公开竞价方式处置；经批准由原厂家负责置换更新的，按厂家有关规定折价处置。特种设备设施按照相关处置规程执行。

第二十七条 在建工程、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管理。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依法办理报建手续，加强质量、安全、造价管理，在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产权登记和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对无法进行会计确认入账的资产，可以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参照资产评估方法进行估价，并作为反映资产状况的依据。

对已经超过规定期限尚未入账的在建工程，行政事业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存在问题，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国有资产的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推进相关资产安全有效使用。

第二十九条 县机关事务和接待中心直接管理资产所产生的税费、水电、日常维护、管理服务等运行经费，经县财政局核准后依程序列入县机关事务和接待中心部门预算。

第六章 资产处置

第三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对其直接支配的国有资产进行产

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转让、置换、报废、报损、对外捐赠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三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

第三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是重新安排资产配置预算项目的参考依据，是行政事业单位调整相关会计账目、办理资产产权变更和登记的凭证。

第三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 （二）厉行勤俭节约；
- （三）公开、公平、公正；
- （四）与资产配置、使用相结合。

第三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需处置的国有资产范围包括：

- （一）闲置资产；
- （二）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 （三）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 （四）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转移的资产；
- （五）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六）依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需处置资产应当产权清晰，权属关系不明或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需向县机关事务和接待中心提出产权界定申请，待权属界定明确后予以处置。

第三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通过无偿转让和置换取得的资产，应当符合资产配置标准，与其工作职责和人员编制情况相符。

通过无偿转让和置换取得办公用房的，应当执行新建办公用房各项标准，不得以未使用政府预算建设资金、资产整合等名义规避审批。

涉密资产处置应当符合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一般性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由县机关事务和接待中心审批，报县财政局备案。具体包括：

- （一）行政事业单位货币性资产损失报销；
- （二）行政事业单位发生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导致的资产产权转移；
- （三）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跨级次、跨部门、跨地区划转、调拨；
- （四）行政事业单位将资产产权无偿或有偿转让给所属企业。

第三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占有的房屋及构筑物、土地、车辆（船）等专项资产及其他重大资产的处置由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和接待中心审核，报县人民政府审批，产权所有单位凭批复意见方可进行处置，使用单位配合做好处置相关事项。

第三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取得资产处置批复后，对需要进行评估处置的资产，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评估结果报县机关事务和接待中心备案。

第四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出售、出让、转让、变卖资产，原则上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依规公开处置，法律、法规或政策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资产处置后，要及时做好账面核销及管理系统资产信息变更。

第四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注意事项：

- （一）无偿转让。无偿转让是指在不改变国

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转让的方式转移资产产权的处置行为。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无偿转让资产，应提交申请文件及集体决策文件、资产清单、权属证明和价值凭证，接收单位同类资产存量情况；因单位划转撤并而转移资产的，还需提供划转撤并批文以及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清查等相关报告；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二）有偿转让。有偿转让是指转移资产产权并取得相应收益的处置行为。

1.行政事业单位申请有偿转让资产，应提交申请文件及集体决策文件、资产清单、权属证明和价值凭证、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单位同类资产情况；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处置的，应提供转让意向书；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2.有偿转让原则上应当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拍卖、或公开招标等方式处置。不适合拍卖、公开招标或经公开征集只有一个受让方的，经批准，可以以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

采取拍卖和公开招标方式有偿转让资产的，应该将资产处置公告刊登在公开媒介，披露有关信息。

3.资产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得低于评估结果，当意向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应暂停交易，并报县财政局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经公开处置未能成交的，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处理。

（三）置换。置换是指以非货币性资产为主进行的交换，该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

1.行政事业单位申请置换资产，应提交申请文件、集体决策文件，拟置换资产的资产清单、权属证明和价值凭证、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

告及单位同类资产情况，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2.涉及房屋征收的资产置换，应当确保单位工作正常开展，征收补偿应当达到国家或县人民政府规定的补偿标准。

（四）报废。报废是指按照有关规定或者经有关部门、专家鉴定，对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国有资产，或者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1.国家或行业对资产报废有技术要求的，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技术鉴定。达到国家和地方更新标准，但仍可以继续使用的资产，不得报废。车辆、电器电子产品、危险品报废处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行政事业单位申请资产报废，应提交申请文件及集体决策文件、资产清单、价值凭证和权属证明；因技术原因报废的，提供相关技术鉴定；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五）报损。报损是指对发生呆账或非正常损失的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处置行为。资产报损分为货币性资产报损和非货币性资产报损。

1.资产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报损：

债务人已经依法破产或者死亡（含依法宣告死亡）的，根据法律规定其清算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损失的；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报损的其他情形。

2.资产报损前，应当通过公告、诉讼等方式向债务人、担保人或责任人追索。

3.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对报损的资产备查登记，实行“账销案存”的方式管理，对已批准核销的资产损失，单位仍有追偿的权利和义务，对“账销案存”资产清理和追索收回的资产，应当及时

入账，货币性资产上缴国库。

4.行政事业单位申请资产报损，应提交申请文件及集体决策文件、资产清单、价值凭证和权属证明；因技术原因报损的，提供相关技术鉴定；债务人已经依法破产的，提供人民法院裁定书及财产清算报告；债务人死亡（宣告死亡）的，提供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法律文书；涉及诉讼的，提供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等；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提供相关案件证明材料、责任认定报告和赔偿情况；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六）对外捐赠。对外捐赠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愿无偿将其直接支配的国有资产赠与合法受赠人的行为。行政事业单位对外捐赠原则上应当利用本单位闲置资产或者淘汰且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同一部门上下级单位之间和部门所属单位之间，不得相互捐赠资产。

对外捐赠资产，要提交申请文件及集体决策文件，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划拨单》；对外捐赠报告，包括对外捐赠事由、方式、责任人、国有资产构成及其数额、对外捐赠事项对本单位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影响的分析等；捐赠收据；其他相关材料。

第四十二条 涉及土地资产的处置，权属登记在县机关事务和接待中心名下的，由机关事务和接待中心提出方案，经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权属登记在县行政事业单位名下的，由相关单位提出方案，经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和接待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经批准转让的土地资产，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循“房地一体”原则，采取招标、拍卖、挂牌、协议转让等方式实施，需要改变国有

建设用地性质、用途和利用条件的，应当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因划转、撤销、合并、分立等涉及土地资产处置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省、市、县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涉及房屋资产的处置，权属登记在县机关事务和接待中心名下的，由机关事务和接待中心提出方案，经县财政局审核，报县人民政府批准；权属登记在县行政事业单位名下的，由相关单位提出方案，经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和接待中心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章 资产收益和账务处理

第四十四条 资产收益包括出租出借收入、有偿使用或转让收入（含出售收入和出让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征收补偿收入、保险理赔收入以及处置资产取得的其他收入等。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属于政府收入，应当按照《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及时足额缴入衡阳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相关部门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其中，国有资产占用费，土地及地面建筑资产处置、非土地及地面建筑资产处置、破损公路及设施赔（补）偿费和占用费，停车泊位和公共停车场有偿使用收入，需相关单位至县财政局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后将费用缴税务部门。

第四十五条 县机关事务和接待中心和行政事业单位应依据政府会计制度等规定、参考资产权属主体等因素建立资产财务账，对资产配置、处置或盘盈、盘亏事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分别进行相应账务处理；资产维修、改造等事项完

成后，由相应会计核算主体及时登账；要按要求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及时更新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信息。

第四十六条 县机关事务和接待中心要建立资产收益清单，并于年末报县财政局；各单位通过国有资产经营收益弥补运行经费缺口的，由县财政局按程序保障。

第八章 权属登记和纠纷调处

第四十七条 县机关事务和接待中心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土地房屋资产的立项主体、报建情况、形成的资金来源、实际占有使用情况和权属登记相关规定，以及单位历史沿革、关联问题等进行产权界定。

第四十八条 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湖南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湖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存量公有住房集中清查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以及《关于开展省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同一院落的土地房屋资产原则上应登记在一个主体名下，涉及国家秘密、安全等特殊情况需另外登记的，经县机关事务和接待中心核准后进行登记。

第五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之间，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与其他单位和个人之间发生资产纠纷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协商等方式处理。

第九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五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根据本级政府部署要求；
- （二）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的；
- （三）资产处置、出租的；
- （四）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五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评估实行有偿服务，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管理。

第五十三条 县财政部门、县机关事务和接待中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行政事业单位开展资产清查。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 （一）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本级政府实际工作需要，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 （二）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改制的；
- （三）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 （五）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 （六）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 资产清查由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和接待中心和行政事业单位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组织实施，在规定权限内

对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事项进行处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单位基本情况、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溢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

第五十六条 资产清查工作根据组织主体不同，分别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由县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开展的资产清查工作。根据县人民政府统一部署，明确清查范围、基准日等。行政事业单位在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和接待中心的监督指导下明确本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机构，制定资产清查工作实施方案，根据方案组织清查，必要时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清查结果进行专项审计，并形成资产清查报告。

（二）由行政事业单位组织开展的资产清查工作。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向县机关事务和接待中心提出资产清查立项申请，说明资产清查的原因，明确清查范围和基准日等内容，经县机关事务和接待中心同意立项后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程序组织实施。

第五十七条 资产清查结果和涉及资产核实事项，按规定权限报县机关事务和接待中心审核、报县财政局审批。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各单位应当查明原因予以说明，需进行核销的要提供相关依据，并随同清查结果一并履行审批程序，根据批复进行账目处理。

第十章 资产信息管理与绩效评价

第五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及时将资产变动信息录入管理信息系统，对本单位资产实行动态管理，并在此基础上做好国有资产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第五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信息报告是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内容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各单位报告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由县机关事务和接待中心审核汇总，纳入全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内容。县财政局和县机关事务和接待中心将各单位的报告情况作为预算安排和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六十条 县机关事务和接待中心负责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实行数据共享，县财政局负责监管。

第六十一条 建立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制度。县财政局会同县机关事务和接待中心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年度绩效评价工作，通报评价结果，并作为资产配置预算安排、资产管理同级审计的参考。重要情况报县人民政府。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六十二条 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由县人民政府委托有关部门，每年向人大常委会报告上一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年度报告采取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相结合的方式，综合报告全面反映各类国有资产基本情况，专项报告分别反映各类资产管理情况。

第六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将资产监督、管理的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个人，依法维护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六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应

当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六十五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外，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实行资产处置内部公示制度。

第六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处理、处分：

-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
- （二）超计划、超标准配置资产及违反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规定配置资产的；
- （三）擅自占有、使用和处置国有资产的。
- （四）在处置过程中弄虚作假，通过串通作弊、暗箱操作等低价处置国有资产，人为造成资产流失的；
- （五）拒绝对长期闲置、低效运转的资产进行调剂处置的；
- （六）未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资产处置收入的；
- （七）不按规定报送资产报告或报送虚假资产信息的；为评估机构提供虚假资料、干预评估

机构独立执业的；
（八）其他违法、违规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涉及国家安全和保密的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活动,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执行。

第六十八条 货币形式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九条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资产、国家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资产及罚没资产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条 县机关事务和接待中心按照职责分工和本办法要求，配套建立健全办公用房、周转住房、公务用车、办公设施设备与家具、经营用途资产和“公物仓”管理等具体制度。各行政事业单位要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衡阳县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此文件有效期五年,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5 日。

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衡阳县税费精诚共治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蒸政办发〔202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界牌片区)、县直有关单位:

《衡阳县税费精诚共治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6日

衡阳县税费精诚共治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要求,规范和加强税费精诚共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湖南省税费精诚共治办法(试行)》、《衡阳市税费精诚共治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全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试行)。

第二条 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界牌片区)以及税费共治关联单位等依法依规开展的税费精诚共治,适用本实施办法。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实施办法所称税费,是指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的总称。

本实施办法所称税费精诚共治,是指为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提高税费征管水平、保障税费及时足额入库,税费共治单位和税费共治关联单位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通过精诚合作与良性互动,共同开展税费共治的各项工作。

本实施办法所称税费共治单位(以下统称共治单位),是指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界牌片区)中参与税费精诚共治的单位(含税务部门)。

本实施办法所称税费共治关联单位,是指在公共服务、行业管理和服务活动中与税费共治有关联关系的单位,包括金融、保险、供水、供电、

供气、供热、通信、民航、铁路、道路客运等公共服务企业，涉税涉费专业机构、行业协会等。

第三条 税费精诚共治坚持以“思想共识、力量共聚、政策共研、机制共商、平台共搭、标准共通、信息共享、财源共建、风险共管、责任共担”为目标，通过建立健全共治机制、完善制度保障、加强部门协作、创新改革举措、强化大数据应用等措施，构建起“党政领导、税务主责、部门协作、社会协同、公众协助、信息协力”的税费精诚共治新格局，为推进“三高四新”财源建设和衡阳县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章 组织保障

第四条 县财税领导小组统筹设立县税费精诚共治专项工作组（以下简称“共治专项工作组”），县财税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开展，推进和落实税费精诚共治工作。

共治专项工作组根据工作需要明确共治单位，及时收集共治单位责任部门和联络员信息，畅通共治专项工作组与共治单位日常联系与沟通渠道，建立健全涉税涉费信息共享工作机制。

全县各乡镇（界牌片区）要支持配合做好税费精诚共治工作。

第五条 县财税领导小组要强化对税费精诚共治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税费精诚共治中的重大问题，为税费精诚共治提供必要的场所和人员保障，全方位提供物力财力支持。

第六条 税务部门在税费精诚共治工作中发挥主责作用，财政部门积极配合。根据财源建设工程有关要求，税务、财政等部门会同相关部门

制定和落实工作机制。

第三章 部门协作

第七条 共治单位在税费精诚共治工作中要加强协作，在涉税涉费相关领域，深入开展税费共治。

（一）征管协作。根据税务部门税费征管工作需要，定期联合开展涉税涉费数据清理，夯实税费征管基础；依法依规履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代缴税费，先税后证、先税后检、先税后注销等协税护税职责；坚持税费皆重，强化非税、社保等管理部门和税务部门的协作管理；大力推进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信息化，加快实现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和核验。加强总部经济、产业链、工程建设和第三方服务机构等重点领域的税收征管协作。

探索建立涉税涉费数据共享制度，搭建财税综合信息化平台，按目录实现数据联通共享。县财政局要对平台建设及维护提供财力保障。

（二）监管协作。加强情报交换、信息通报和执法联动，强化纳税缴费信用信息在财政资金安排、市场监管、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审批、招投标、融资、担保、评先评优等事项中的应用，创新探索纳税人缴费人联合激励与联合惩戒工作机制，协同推进跨部门联动执法、联合监管。加强社会消费品零售领域、土地增值税历史项目清算、房地产遗留问题监管力度，探索构建商品房预售资金划缴税费联动机制。建立健全“信用+风险”精准监管体系；财政、司法、税务以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强化对涉税涉费专业服务机构的联

合监管，督促涉税涉费专业服务机构严格按行业执业准则提供规范服务。

（三）司法协作。税务部门与司法机关要加强协作配合，严格落实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进一步探索建立执行案件涉税信息交换共享制度，深化司法执行与税费行政执法协作，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依法对接。税务部门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移送案件情况共享给司法机关，司法机关应当及时接收并反馈处理结果。司法机关依法作出不立案、不起诉、判决无罪或免于刑事处罚的案件，对相关当事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同级税务部门提出意见、及时移送。

公安部门要支持税务检查工作，通过情报支持、技术交流、联合培训等形式加强税警实体协作，以常驻派驻、合署办公、联合执法等形式，实现制度化、信息化、常态化联合办案。

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对于税务部门应当依法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却不移送、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却不立案侦查的涉税涉费案件，检察机关要依法监督。发现负有税务监管职责的行政部门及相关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涉嫌职务违法和犯罪的，依纪依法依规移交有权部门处理。

人民法院在税费领域审判实践问题上要加强涉税涉费案件指导。进一步完善市县两级“税务+法院”税费征管联动机制，加强在司法拍卖、财产执行、破产处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等事项中的税费征收协作；切实保障税务机关的破产债权和依法行使撤销权和代位权。将合同纠纷案件裁判执行税费征管联动机制扩展至经济民事全领域，在经济民事纠纷案件逐步构建涵盖“立案、

审理、裁判、执行、破产注销”等多个环节的全流程协作机制。建立对企业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的信息共享、债权申报、信用修复、税费优惠政策享受、破产注销等流程和涉税事项处理规范制度。

（四）服务协作。围绕骨干企业、重点产业链税费提升，引导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及时保障和支持税费业务办理，提供税费优惠政策、财政奖励、社会保障、评先评优等方面需要的涉税涉费信息，并定期开展相关政策联合座谈、宣讲，准确解读便民利企政策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预期。持续深化“银税互动”，助力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税务部门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自动分析纳税人缴费人个性化需求，依法运用大数据精准推送优惠政策信息。

（五）其他税费精诚共治所涉及的协作事项。

第八条 共治单位对税务部门依法提出的税费共治事项，在职能职责范围内及时全面给予协作，不得无故拒绝、拖延；共治单位在执法和管理工作中涉及税费共治事项需要税务部门予以协作的，税务部门应积极协作，不得无故拒绝、拖延。

第四章 社会协同

第九条 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及非银行支付机构要协同税务部门依法查询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缴费人的账户信息、资金情况、收支信息等；协同税务部门依法实施税收保全、税收强制执行等措施；协同税务部门推进社会保险费缴纳及查

询渠道扩展，并定期对社会保险费待报解账户开展对账核实，确保及时足额入库。有条件的金融机构网点试点开放自助终端办税业务。推进纳税信用与融资审核挂钩，建立低信用黑名单制度。

第十条 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强化行业自律管理，促进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在税费精诚共治中发挥积极作用，及时反映各行业涉税涉费合理诉求。推动重点行业建立涉税自律规范，实行涉税信息公示制度。税务部门要完善纳税人缴费人权利救济和税费争议解决机制，畅通诉求有效收集、快速响应和及时反馈渠道。

第十一条 司法、财政、税务及其他部门要强化对涉税涉费专业服务机构的执业监管和行业监管，积极鼓励涉税涉费专业服务机构为市场主体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服务；对参与非法逃避缴纳税费以及为纳税人缴费人非法逃避缴纳税费提供便利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严肃处理。财政部联合税务部门依法对代理记账行业进行联合检查。

第十二条 税务、教育、司法等部门应相互配合，共同参与税费联合宣传，普及税费法律法规。教育部门要在全县中小学校中按学期安排不低于2课时的税法宣传教育课。持续深化青少年税收法治教育，在全社会营造依法纳税、诚信纳税的浓厚氛围。

第十三条 税务部门要拓展社会各界对税收工作的监督渠道，建立特邀监察员制度，从地方人大代表、政协常委及委员、党政机关、民主党派、企事业单位中聘任具有较高政治素养、丰富社会实践经验和群众基础的代表，主动接受人大、

政协、纳税人、缴费人、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的评议和监督。

第十四条 推进纳税人缴费人动态信用等级分类和智能化风险监管，将纳税信用统筹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应用各类市场主体和自然人的纳税信用信息，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合机制，依法开展联合监管和联合惩戒。

第五章 公众协助

第十五条 税务部门要构建税费服务沟通机制，主动向社会公开纳税服务部门工作热线，在税费咨询、投诉受理、需求反馈等方面加强和社会监督平台的协同联动，拓宽公众参与税费精诚共治的渠道。

第十六条 鼓励社会公益组织参与税费志愿服务，有效广泛动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涉税行业协会、学生等社会力量，壮大税费志愿服务队伍，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七条 要完善涉税涉费事项奖励机制，对税收违法检举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奖励，简化奖励兑现手续，保护奖励对象信息，激发社会公众协助税费精诚共治的积极性。

第十八条 税务部门要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体验，拓宽意见收集渠道，定期邀请办税缴费服务体验师开展体验活动，提升办税缴费服务质效。

第六章 信息协力

第十九条 县财税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涉税涉

费信息共享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规划涉税涉费信息共享机制建设，充分利用县“政务云平台”及财税综合信息平台，依法依规推进涉税涉费信息资源的共建共享共用。

第二十条 遵循需求导向、无偿使用、统一标准、统筹管理、安全可控、严格保密的原则，制定县财税综合信息平台数据共享管理办法，规范信息采集上传、信息综合应用、信息网络安全等流程管理，按年度实施财税综合信息共享工作综合考核。

第二十一条 涉税涉费信息共享内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县共治专项工作组按照国家、省、市政务数据目录编制的相关要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确定涉税涉费信息共享目录清单及信息传送基本标准，并上传至县“政务云平台”，全县遵照执行。共治单位因政策执行口径、管理方式等原因无法实施共享的，由共治专项工作组及时协调调度。

第二十二条 共治单位的涉税涉费信息共享通过县“政务云平台”实施共享，对暂时无法通过平台共享的涉税涉费信息或新增的信息，信息提供单位要与信息需求单位商定信息共享内容、信息传送标准和信息传送方式等，并向县共治专项工作组报备，在条件成熟后及时融入平台。

第二十三条 共治单位要按照县涉税涉费信息共享目录清单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并对其进行校核、确认，确保信息完整、准确、有效、可用。信息需求单位反映存疑或明显错误的信息，信息提供单位要及时解释说明或更正。共治单位要对税费传送信息进行台账管理，确保数据传送接收有记录、过程可监控、事后能追溯。

税费共治关联单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税收保障义务。同时，根据税务部门完善税费征管、提升纳税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等需要，积极提供纳税人缴费人从事生产经营相关的涉税涉费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共治单位要依法加强涉税涉费信息共享应用，运用县财税综合信息平台及相关税费管理软件系统做好税费征收管理、税费风险监控、税费收入预测和税费数据分析等，充分发挥信息资源价值，提高信息应用效能；税务部门要不断强化税费大数据在经济运行研判、财源建设和社会管理等领域的深层次应用，加快成果转化，主动测算并定期向共治单位报送研讨报告，为招商引资、部门管理、参政议政等提供税费大数据支撑。

第二十五条 共治单位要常态化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和检查，健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确保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共治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税费精诚共治工作中获取的信息，要依法依规使用和保管，不得擅自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要依法予以保密。

以上信息共享共用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考核监督

第二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督查室要把税费精诚共治纳入全县绩效考核指标评价体系，加强绩效考核并强化结果运用，县财税领导小组要督导税费精诚共治工作，确保税费精诚共治工作落地见效。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共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擅自作出税费的开征、停征或减税费、免税费、缓税费、退税费、补税费、税费返还、预征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

未按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代缴税费职责，未按规定履行先税后证、先税后检、先税后注销等协税护税职责导致税费流失。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共治单位未履行保密义务或将涉税涉费信息用于履行法定职责之外事项的，由有权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共治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或未按规定提供涉税涉费共享信息、未履行税费精诚共治协作义务的，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问责。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衡阳县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蒸政办发〔2023〕4号

HYDR-2023-01007

各乡镇人民政府（界牌片区）、县直各单位：

《衡阳县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1日

衡阳县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提高处置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形成科学、有效、反应迅速的应急工作机制，确保重要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实体安全、运行安全和数据安全，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保障信息资产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公安部《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制定本预案。

（三）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是指

信息系统突然遭受不可预知外力的破坏、毁损、故障，发生对国家、社会、公众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1.事件分类

根据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的性质、机理和发生过程，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主要分为以下三类：

（1）自然灾害。指地震、台风、雷电、火灾、洪水等引起的网络与信息系统的损坏。

（2）事故灾难。指电力中断、网络损坏或是软件、硬件设备故障等引起的网络与信息系统的损坏。

（3）人为破坏。指人为破坏网络线路、通信设施，黑客攻击、病毒攻击、恐怖袭击等引起的

网络与信息系统的损坏。

2.事件分级

根据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予以分类。

(1) i级、ii级。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发生全局大规模瘫痪，事态发展超出控制能力，需要县级各部门协调解决，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共利益造成特别严重损害的信息安全突发事件。

(2) iii级。某一部分的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瘫痪，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共利益造成一定损害，属县内控制之内的信息安全突发事件。

(3) iv级。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使用效率上受到一定程度的损坏，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益有一定影响，但不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共利益的信息安全突发事件。

(四)适用范围

适用于县内发生或可能导致发生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五)工作原则

1.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立足安全防护，加强预警，重点保护基础信息网络和关系国家安全、经济命脉、社会稳定的重要信息系统，从预防、监控、应急处理、应急保障和打击犯罪等环节，在法律、管理、技术、人才等方面，采取多种措施，充分发挥各方面的作用，共同构筑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2.提升能力，快速反应。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

业人员的作用，在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发生时，按照快速反应机制，及时获取充分而准确的信息，跟踪研判，果断决策，迅速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危害和影响。

3.以人为本，减少损害。把保障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避免公共财产、信息资产遭受损失。

4.加强管理，分级负责。按照“条块结合，以条为主”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安全责任制及联动工作机制。根据部门职能，各司其职，加强部门间协调与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履行应急处置工作的管理职责。

5.定期演练，常备不懈。积极参与县级及以上单位组织的演练，规范应急处置措施与操作流程，确保应急预案切实有效，实现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科学化、程序化与规范化。

二、组织指挥机构与职责

(一)组织体系

成立网络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网信办主任担任，副组长由网信办分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网信办、相关单位责任人。

(二)工作职责

1.研究制订我县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处置工作的规划、计划和政策，协调推进我县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机制和工作体系建设。

2.发生i级、ii级、iii级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后，决定启动本预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如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属于i级、ii级的，向县有关部门通报并协调县有关部门配合处理。

3.研究提出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机制建设规

划，检查、指导和督促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机制建设。指导督促重要信息系统应急预案的修订和完善，检查落实预案执行情况。

4.指导应对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的科学研究、预案演习、宣传培训，督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5.及时收集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分析重要信息并提出处置建议。对可能演变为ⅰ级、ⅱ级、ⅲ级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及时向相关领导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

6.负责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支持，参与重要信息的研判、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和总结评估工作，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三、监测、预警和先期处置

（一）信息监测与报告

1.要进一步完善各重要信息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监测、预测、预警制度。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加强对各类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和可能引发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的收集、分析判断和持续监测。当发生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时，在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同时，按紧急信息报送的规定及时向领导汇报。初次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4 小时，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实行态势进程报告和日报制度。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信息来源、影响范围、事件性质、事件发展趋势和采取的措施等。

2.重要信息系统管理人员应确立 2 个以上的即时联系方式，避免因信息网络突发事件发生后，必要的信息通报与指挥协调通信渠道中断。

3.及时上报相关网络不安全行为：

（1）恶意人士利用信息系统网络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

（2）网络或信息系统通信和资源使用异常，网络和信息系统瘫痪、应用服务中断或数据篡改、丢失等情况。

（3）网络恐怖活动的嫌疑情况和预警信息。

（4）网络安全状况、安全形势分析预测等信息。

（5）其他影响网络与信息安全的消息。

（二）预警处理与预警发布

1.对于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请求相关职能部门，协作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并在 2 小时内进行风险评估，判定事件等级并发布预警。必要时启动相应的预案，同时向信息安全领导小组汇报。

2.领导小组接到汇报后应立即组织现场救援，查明事件状态及原因，技术人员应及时对信息进行技术分析、研判，根据问题的性质、危害程度，提出安全警报级别。

（三）先期处置

1.当发生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时，及时请技术人员做好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并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必要时采用断网、关闭服务器等方式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同时向上级信息安全领导小组通报。

2.信息安全领导小组在接到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信息后，应加强与有关方面的联系，掌握最新发展态势。对有可能演变为ⅲ级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技术人员处置工作提出建议方案，并作好启动本预案的各项

准备工作。信息安全领导小组根据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发展态势，视情况决定现场指导、组织设备厂商或者系统开发商应急支援力量，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对有可能演变为 ii 级或 i 级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要根据县委政府工作要求，通报有关部门，赶赴现场指挥、组织应急支援力量，积极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四、应急处置

（一）应急指挥

1.本预案启动后，领导小组要迅速建立与现场通讯联系。抓紧收集相关信息，掌握现场处置工作状态，分析事件发展趋势，研究提出处置方案，调集和配置应急处置所需要的人、财、物等资源，统一指挥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2.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的，立即在现场开设指挥部，并提供现场指挥运作的相关保障。现场指挥部要根据事件性质迅速组建各类应急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二）应急支援

本预案启动后，领导小组可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置工作需要，及时申请增派专家小组和应急支援单位，调动必需的物资、设备，支援应急工作。参加现场处置工作的有关人员要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协助开展处置行动。

（三）信息处理

现场信息收集、分析和上报。技术人员应对事件进行动态监测、评估，及时将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损失情况及处置工作等情况报领导小组，不得隐瞒、缓报、谎报。符合紧急信息报送规定的，属于 i 级、ii 级信息安全事件的，同时报县委、县政府和上级网络与信息安全部门。

（四）扩大应急

经应急处置后，事态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时，应实施扩大应急行动。要迅速召开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根据事态情况，研究采取有利于控制事态的非常措施，并向上级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五）应急结束

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经应急处置后，得到有效控制，将各监测统计数据报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应急结束的建议，经领导批准后实施。

五、相关网络安全处置流程

（一）攻击、篡改类故障

指信息系统遭到网络攻击不能正常运作，或出现非法信息、页面被篡改。出现非法信息或页面被篡改，要第一时间请求相关职能部门取证并对其进行删除，恢复相关信息及页面，同时报告领导，必要时可请求对服务器进行关闭，待检测无故障后再开启服务。

（二）病毒木马类故障

指信息系统感染病毒木马，存在安全隐患。

1.对信息系统进行安全升级，并进行病毒木马扫描，封堵系统漏洞。

2.发现信息系统感染病毒木马，要立即对其进行查杀，报告领导，根据具体情况，酌情上报。

3.由于病毒木马入侵服务器造成系统崩溃的，要第一时间报告领导，并联系相关单位进行数据恢复。

（三）突发性断网

指突然性的某个网络段、节点或是整个网络业务中断。

1.查看网络中断现象,判定中断原因。若不能及时恢复,应当开通备用设备和线路。

2.若是设备物理故障,联系相关厂商进行处理。

(四)数据安全与恢复

1.发生业务数据损坏时,运维人员应及时报告领导,检查、备份系统当前数据。

2.强化数据备份,若备份数据损坏,则调用异地储存备份数据。

3.数据损坏较严重无法保证正常工作的,经部门领导同意,及时通知各部门以手工方式开展工作。

4.待数据系统恢复后,应检查数据的完整性;重新备份数据,并写出故障分析报告。

(五)有害信息大范围传播

对网站、电子公告服务、新媒体、电子邮件、短信息等服务中大量出现危害国家安全、影响社会稳定的有害、敏感信息等情况进行分析研判,报经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后启动预案;或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对网上特定有害、敏感信息及时上报,由上级职能部门采取封堵控制措施,按照上级职能部门要求统一部署启动预案。

(六)恶意炒作社会热点、敏感问题

网站、新媒体、电子公告服务中出现利用社会热点、敏感问题集中、连续、反复发布消息,制造舆论焦点,夸大、捏造、歪曲事实,煽动网民与政府对立、对党对社会主义制度不满情绪,形成网上热点问题恶意炒作事件时,启动预案。

(七)敏感时期和重要活动、会议期间本地互联网遭到网络攻击

敏感时期和重要活动、会议期间,本地互联

网遭受网络攻击时,启动预案。要加强值班备勤,提高警惕,密切注意网上动态。收到信息后,及时报警,要迅速赶赴案(事)发地点,指导案(事)件单位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同时收集、固定网络攻击线索,请求县上技术力量,分析研判,提出技术解决方案,做好现场调查和处置工作记录,协助网站恢复正常运行并做好防范工作。

六、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要迅速采取措施,抓紧组织抢修受损的基础设施,减少损失,尽快恢复正常工作,统计各种数据,查明原因,对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以及恢复重建能力进行分析评估,认真制定恢复重建计划,迅速组织实施。

(二)调查和评估

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和专家组成事件调查组,对事件发生及其处置过程进行全面的调查,查清事件发生的原因及财产损失状况和总结经验教训,写出调查评估报告。

七、应急保障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领导小组各成员应保证电话24小时开机,以确保发生信息安全事故时能及时联系到位。

(二)应急装备保障

各重要信息系统在建设系统时应事先预留出一定的应急设备,做好信息网络硬件、软件、应急救援设备等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在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发生时,由领导小组负责统一调用。

(三)应急队伍保障

按照一专多能的要求建立网络与信息安全应

急保障队伍。选择若干经国家有关部门资质认可的，具有管理规范、服务能力较强的企业作为我县网络与信息安全的社会应急支援单位，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必要时能够有效调动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等的保障力量，进行技术支援。

（四）交通运输保障

应确定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交通工具，确保应急期间人员、物资、信息传递的需要，并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由领导小组统一调配。

（五）经费保障

网络与信息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资金，应列入年度工作经费预算，切实予以保障。

八、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互联网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事关国家安全、社会政治稳定和经济发展，要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敏感性，建立应急处置的快速反应机制。

（二）妥善处置。正确区分和处理网上不同性质的矛盾，运用多种手段，依法开展工作，严厉打击各类涉网违法犯罪活动，严守工作秘密，严禁暴露相关专用技术侦查手段。

（三）指导县内各单位成立网络安全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培养网络安全技能人才，抓好网络安全教育，增强网络安全防范措施，强化网络安全管理，明确、熟悉应急事件处置流程和程序。

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衡阳县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蒸政办发〔2023〕5号

HYDR-2023-01004

各乡镇人民政府（界牌片区）、县直各单位：

《衡阳县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1日

衡阳县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总则	3.监测预警和评估
1.1 编制目的	3.1 监测预警
1.2 编制依据	3.2 事故调查评估
1.3 适用范围	3.3 预警行动
1.4 工作原则	4.应急响应
1.5 事故分级	4.1 响应级别
2.组织机构与职责	4.2 响应措施
2.1 成立应急指挥部	4.3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2.2 应急指挥部工作职责	5.善后处理和救助
2.3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	5.1 善后处理
2.4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5.2 污染物收集处理和现场清理
2.5 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	5.3 赔偿与补偿
2.6 应急处置专业队伍	5.4 救助

6.应急保障
6.1 救援队伍及设备物资保障
6.2 医疗救护保障
6.3 交通运输保障
6.4 资金保障
6.5 治安保障
6.6 社会动员保障
6.7 保险
6.8 其他保障
7.监督管理
7.1 应急预案演练
7.2 宣传培训
7.3 奖惩
8.附则
8.1 救援预案的管理与更新
8.2 名词解释以及说明
8.3 预案的实施时间
9.附录
9.1 县住建局主要联系电话
9.2 建筑安全技术专家联系电话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应对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建立健全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机制，提高应对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和风险的能力，防止因行动组织不力或现场工作混乱而延误事故应急救援，最大程度降低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

程质量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衡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之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事故（不含电力、水利、交通、铁路等专业工程）。
1.4 工作原则
1.4.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县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明确各级相关部门职责，依法确定应急工作程序，更有效地处置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
1.4.2 统筹安排，协调配合
以县人民政府为主体，统筹安排各级相关部门的应急工作任务，各部门在明确职责的基础上，加强协调，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形成合力。
1.5 事故分级
依据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造成的伤亡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事故等级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级别。
1.5.1 特别重大建设工程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特别重大建设工程突发事件：
（1）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2）造成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有害气体中毒，下同）；
（3）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4）造成市政基础设施、建筑物、构筑物严重损坏，社会影响特别巨大；
（5）其它被认为应当启动特别重大级别预案

的情况。

1.5.2 重大建设工程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重大建设工程突发事件：

- (1)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 (2) 造成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 (3) 造成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4) 造成市政基础设施、建筑物、构筑物严重损坏，社会影响巨大；
- (5) 其它被认为应当启动重大级别预案的情况。

1.5.3 较大建设工程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较大建设工程突发事件：

- (1)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 (2) 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 (3) 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4) 造成市政基础设施、建筑物、构筑物损坏，社会影响较大；
- (5) 其它被认为应当启动较大级别预案的情况。

1.5.4 一般建设工程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一般建设工程突发事件：

-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 (2)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
- (3) 造成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4) 造成市政基础设施、建筑物、构筑物损

坏，对社会产生一定影响；

- (5) 其它被认为应当启动一般级别预案的情况。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成立应急指挥部

成立衡阳县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指挥长，县住建局局长任副指挥长，事发地乡镇政府、应急管理、民政、人社、卫健、公安、武警、电力、交通运输、科工信、生产经营、有关保险机构等单位或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由住建局分管安全生产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联系电话：6813386。

2.2 应急指挥部工作职责

- (1) 研究决定全县建设工程突发性事件应急工作重大问题；
- (2) 部署和总结年度突发性建设工程应急事件；
- (3) 组织实施本方案，有效处置突发性事件，避免或者减轻建设工程突发性事件损失。

2.3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

- (1) 收集建设工程险情、灾情等信息，提出预防和应急建议；
- (2) 传达领导小组领导的工作指令；
- (3) 协调各成员单位的应急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会商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发展趋势，对损失和影响进行评估；
- (4) 组织制定建设工程突发性事件应急对策和措施，组织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和实施。

- (5) 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2.4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 (1)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救援以及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综合协调工作；
- (2) 县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警戒保卫、交通管制和维持治安秩序；
- (3) 县住建局组织消防救援、事故单位和有关质量安全专家，对救援工作进行专业技术指导，同时制定救援和现场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 (4) 县卫健局负责组织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检疫工作；
- (5) 县民政局、县人社局、事发地乡镇政府、有关保险机构，负责抢险物资、装备供应和生活后勤保障工作，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 (6) 武警部队应县政府要求参与应急救援。
- (7) 电力、公路、通讯等部门负责修复事发区域损坏的供电、道路、通讯设施管线。

- 2.5 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
- 2.5.1 专家组的组成
- 县指挥部负责组建建设工程事故应急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专家库人员为主。
- 2.5.2 专家组的工作职责
- (1) 为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指挥调度等重大决策提供技术指导与建议。及时发现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存在的技术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
- (2) 对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应急处置措施、灾害损失和恢复

- 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
- (3) 按照县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的要求，配合做好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宣传报道与事故调查工作。
- 2.6 应急处置专业队伍
- 2.6.1 县应急救援队伍
- 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处置专业队伍依托县消防救援大队参与辖区内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的现场救援、处置。
- 2.6.2 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参与辖区内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的现场调查、原因分析及应急处置；并在事件结束后就安全生产方面的原因进行分析并提交报告，落实具体控制措施。
- 3.监测预警和评估
- 3.1 监测预警
- 3.1.1 监测
-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业技术机构，认真监测广泛收集建设工程突发事件信息，并建立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制度；任何公民、组织可以通过电话等各种形式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或者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报送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在接到建设工程突发事件信息后应进行核实与风险分析，并在一小时内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在二小时内向县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的地点、损失的情况、发展趋势、后果预测、已采取的措施等。
- 3.1.2 预警
- 3.1.2.1 信息收集
-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设立 24 小时应急接警电

话接收突发事件信息，县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接警电话：0734-6813386、0734-6833929。

3.1.2.2 信息处理

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接警单位应立即进行分析，评估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和严重程度，指导报警单位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3.1.2.3 建设工程事故预警级别

依据建设工程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由低到高划分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四个预警级别。

一、蓝色预警。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蓝色预警：

（1）有关部门发布极端天气预警，并预计有可能引发一般突发事件时；

（2）在本县重要活动、会议或重大节日到来前，并预计有可能发生一般突发事件时；

（3）经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其它有可能引发一般突发事件的情形。

二、黄色预警。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黄色预警：

（1）有关部门发布极端天气预警，并预计有可能引发较大突发事件时；

（2）在本县重要活动、会议或重大节日到来前，并预计有可能发生较大突发事件时；

（3）本县发生一起较大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时；

（4）经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其它有可能引发较大突发事件的情形。

三、橙色预警。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橙色预警：

（1）有关部门发布极端天气预警，并预计有可能引发重大突发事件时；

（2）在本县重要活动、会议或重大节日到来前，并预计有可能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

（3）本县发生一起重大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时；

（4）经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其它有可能引发重大突发事件的情形。

四、红色预警。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红色预警：

（1）有关部门发布极端天气预警，并预计有可能引发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时；

（2）在本县重要活动、会议或重大节日到来前，并预计有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时；

（3）本县发生一起特别重大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时；

（4）经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其它有可能引发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情形。

3.1.2.4 预警级别的确定主体

蓝色、黄色预警由县指挥部确定，橙色、红色预警由县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报请上级指挥部确定发布。

3.2 事故调查评估

建设工程事故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应迅速判断评估事故级别及潜在后果，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提出是否发布预警以及预警级别，并在应急响应终止后向县政府和上级指挥部出具书面报告，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事故基本情况；

（二）先期处置情况及事故信息接收、流转与报送情况；

- (三) 应急预案实施情况;
- (四) 组织指挥情况;
- (五) 现场救援方案制定及执行情况;
- (六) 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工作情况;
- (七) 现场管理和信息发布情况;
- (八) 应急资源保障情况;
- (九) 防控环境影响措施的执行情况;
- (十) 救援成效、经验和教训;
- (十一) 相关建议。

3.3 预警行动

3.3.1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级别确定后，除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保密外，由县指挥部报请县政府批准，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级别由上级指挥部确定的，除由上级指挥部通过媒体发布信息外，县指挥部也应通过同级别媒体发布相应预警信息，必要时可通过电子显示屏、短信传播等方式发布，做到应知尽知。

3.3.2 预警信息应包含的内容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建设工程事故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3.3 启动应急预案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指挥部应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应立刻疏散危险区域人员，确保交通、通信、供电、供气、供水等公共设施安全，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其他可能的危害发生。

4.应急响应

4.1 响应级别

当事故发生或预警信息发布后，县指挥部及各相关单位应按照本预案相应级别规定进行响应。

4.1.1 蓝色（Ⅳ级）预警响应：相关成员单位严格落实 24 小时在单位值班带班制度，随时保持通信联络畅通。根据情况，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负责组织本辖区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对有可能引发事故的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问题立即督促责任单位整改。各单位组织所属抢险力量，做好随时应对突发事件的准备。各施工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到岗到位，全面排查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好抢险的各项准备工作。

4.1.2 黄色（Ⅲ级）预警响应：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相关单位进一步加强值班带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督促本辖区工程参建单位进一步加强对风险隐患部位的巡查，必要时可针对重大危险源组织专家进行会商，制定有效措施，确保安全。根据需要，县指挥部办公室保持与各单位各乡镇政府的沟通，督促指导开展预警响应工作。

4.1.3 橙色（Ⅱ级）预警响应：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密切关注重大隐患整改情况，及时对重大风险源发展情况进行监控，全力消除安全隐患。必要时，调整施工时段或停止施工作业，及时将施工人员撤至安全区域。各单位应急力量和各抢险队伍随时待命，做好立即赴现场应急抢险的准备。县指挥部报请县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处于危险环境中的居民疏散避险。

4.1.4 红色（Ⅰ级）预警响应：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各有关单位领导主动了解情况。24 小时监测重大危险源动态变化情况，发现超限数据立即采取措施并报告。迅速将处于危险环境中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根据情况可向全县或局

部发布停止相关施工作业的通知。

4.2 响应措施

4.2.1 企业、属地乡镇政府先期处置。

在县指挥部到达事故现场前，事故所在地乡镇政府、生产经营单位为先期处置的主责单位，乡镇长、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为抢险救援指挥的第一责任人。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发生后，事故所在生产经营单位应立即组织开展自救。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属地乡镇政府、总包企业先期处置可选择采取以下措施：立即将危险环境中的施工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核实事故人员伤亡情况；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故准确信息，并随时续报救援进展情况；根据抢险需要立即拨打 120、119、110 等电话号码，通知相关单位到场救助；安排人员到现场周边迎候赶往现场抢险救援的人员、车辆和设备；当事故造成路面塌陷或高空悬挂危险物等次生灾害和隐患时，应及时安排专人对危险区域进行看护，并进行围挡、隔离、封闭，确定抢险救援工作区域，同时安排人员进行交通疏导，维护现场及周边秩序；调集所属人员和技术力量，在确保绝对安全的前提下，消除影响抢险救援的阻碍和不利因素，并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在不影响一线救援的情况下，适时开展事故原因调查等。根据实际需要，还可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开展先期处置。

县指挥部到达现场后，乡镇政府、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应及时报告抢险救援进展情况、需要处理的问题及有关工作措施。交接工作完成后，按照应急权限划分，移交事故处置协调指挥权，并配合做好后续抢险救援工作。

4.2.2 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

县指挥部领导到达现场后，根据现场救援需要，适时成立现场指挥部。依据事故级别及造成的影响，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指派，也可由指挥部其他领导成员担任。现场指挥部根据抢险救援的实际需要，设立相关工作组，相应牵头部门带队负责人担任组长，立刻开展相应的调查监测、险情评估、工程抢险、气象预报、通讯保障、交通保障、物质保障、灾民安置、资金保障、医疗卫生、治安保障、事故评估、宣传报道等相关工作，并及时向现场总指挥报告险情变化。

4.2.3 现场指挥部运行机制

为使现场指挥部抢险救援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指挥部运行相关工作制度。

（1）制发证件。现场指挥部建立后，现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需要为参与抢险的人员配发现场通行证件，同时将证件样式交公安部门识别。

（2）建立现场指挥部联席会议制度。现场指挥部根据抢险救援进展情况，适时召开现场指挥部相关单位联席会议，听取各工作组及相关单位情况汇报，通报信息、研判会商、制定方案、布置任务等。

（3）协调联动机制。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各工作组及成员单位间的沟通协调工作。各工作组之间和各单位之间在开展事故处置工作中，对出现的问题要主动沟通、密切配合、协同应对。必要时，由现场指挥部领导及现场指挥部办公室协调解决。

（4）信息报送制度。现场指挥部宣传信息组负责收集抢险工作信息，并及时向领导和上级部门报送。各工作组及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将工作情

况报宣传信息组。

(5) 专家会商制度。为确保抢险救援工作安全顺利进行，加快抢险救援工作进程，避免事故影响和损失进一步扩大，专家组针对抢险救援工作中随时出现的技术问题及时进行会商，制定技术工作方案和措施，为开展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指导，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6) 现场值班制度。参与抢险的各单位应安排联络员进行全程现场值守，传达指令和信息，协助落实现场指挥部下达的任务。在开展抢险救援过程中如需更换联络人员，应做好工作交接，并及时报现场指挥部办公室。在完成指挥部下达的任务并报请现场指挥部领导同意后，联络员方可撤离。

(7) 工作资料收集。现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归集抢险救援工作中的各种资料。各工作组及成员单位在开展抢险救援工作中产生的文档资料，应及时报现场指挥部办公室。文档资料主要包括：请示报告、领导批示、会议纪要、工作方案、专家会商结果、大事记、各种图片、音像资料等等。

4.2.4 处置措施

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根据现场需要，现场指挥部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进行处置：

(1) 交通疏导或管制。因抢险救援需要占用市政道路时，县公安局在确保抢险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对所占用道路进行交通疏导或管制。在实施抢险过程中，县公安局应为赴现场参与抢险的车辆、设备快速到达事故现场，以及为医疗救护车辆开展事故伤亡人员转运提供通行便利。

(2) 设置警戒区域及现场秩序维护。县公安局应根据现场抢险救援作业范围，组织对现场及

周边设置警戒区域，对进入现场的人员实施控制，做好抢险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维护工作。

(3) 消除抢险救援阻碍。因建设工程突发事故导致火灾、市政管线损坏等次生灾害，阻碍抢险救援工作正常开展时，县消防救援大队应立即组织实施灭火，各条受损管线行政主管部门应立即协调关闭危险源，为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创造条件。抢险救援不利影响消除后，各单位加快推进抢险救援各项工作。

(4) 抢修受损市政管线设施。因突发事故导致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管线设施损坏，各市政管线行政主管部门在不影响抢险救援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立即组织对损坏的管线进行抢修。因管线关停对周边单位或居民生产生活造成影响且短时难以恢复的，供水、供电等部门应立即核实受影响范围，制定临时措施方案，为受影响范围内的单位和居民提供临时供水、供电等。不能提供临时供应的，相关管线行政主管部门应向受影响范围的单位和居民做好沟通和解释工作。

(5) 风险源监测。根据事故性质、险情状况和抢险需要，现场指挥部组织专业监测机构，对事故现场及受影响范围的地形、建筑物、构筑物情况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及时提交现场指挥部专家组。

(6) 专家会商。现场指挥部专家组针对抢险救援中出现的技术类问题或风险源监测到的不良数据，及时进行会商，形成专家意见，确定解决方案，并指导相关单位实施。

(7) 相关资料调取。根据现场抢险救援需要，

各单位应及时提供事故工程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的规划、设计及工程勘察等资料数据，以及抢险救援范围内的管线设施相关数据资料，确保抢险工作安全顺利开展。

(8) 事故人员营救。承担抢险任务的各单位应尽可能用最短时间和最为安全的方式，对事故人员开展营救。在营救事故人员过程中，尽量避免对事故人员造成二次伤害。

(9) 救护、转运事故人员。医疗急救部门应在第一时间对营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初步判定伤情、统计伤亡人数，并及时转运到医院。根据需要，县公安部门为转运工作提供交通便利。

(10) 人员转移避险和临时安置。当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对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安全造成影响时，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将危险建筑物内的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域避险，必要时对转移避险人员实施临时安置。

(11) 公共交通运营调整。因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造成公交线路运行中断且一时又无法恢复的，县交通运输局应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公交运营单位制定运营线路或运行时段调整方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信息。

(12) 家属接待。事故所在乡镇政府、生产经营单位等要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接待工作，主动为家属提供相应的后勤保障，做好安抚和思想工作。避免事故伤亡人员家属干扰抢险工作正常开展。

(13)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随时制定并实施相关措施。

4.3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4.3.1 响应级别调整

(1) 因事态发展超出现场指挥部的应急处置能力，需要更多的部门和单位参与处置时，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响应级别调整，并报请县指挥部给予支持。

(2) 当突发事件超出本县控制能力，需要上级有关部门或其他县市提供援助和支持时，县指挥部应及时报请上级，由上级有关单位进行响应级别调整。

4.3.2 响应终止

当事故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危害被基本消除，应急响应工作即告结束。一般和较大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由县指挥部或上级指挥部宣布响应结束。重大和特别重大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由指挥部总指挥或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应急响应结束后，根据需要及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信息。同时，现场指挥部可依据各单位抢险救援任务完成情况，向相关单位下达撤场指令。待事故现场恢复常态后，现场指挥部撤离现场。

5. 善后处理和救助

5.1 善后处理

在开展应急救援的同时，适时启动善后处置相关工作。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要迅速组织派出所、社区、村(居)委会和企事业单位，对涉及人员进行调查、登记，制定安置方案，妥善做好安置工作。及时掌握受灾(害)人的心理和思想动态，及时开展心理咨询活动。同时，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员化解矛盾的作用，维护社会稳定。

5.2 污染物收集处理和现场清理

后期现场清理和污染物清除，组织专业队伍

实施，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发生。污染范围较大、危害较重的，请求省市相关部门派专家进行技术指导;必要时请求国家有关部门派专家进行指导。

5.3 赔偿与补偿

因事故受伤或者死亡的，由责任单位或个人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赔偿与补偿。已参保的，保险机构应从速从简开展理赔工作。

因抢险救援征用的物资或临时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由事故责任企业或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赔偿与补偿。

5.4 救助

因抢险救援需要临时疏散的人员，县民政局、乡镇政府负责做好临时安置工作;

因建设工程突发事件造成的受灾人员，县民政局、乡镇政府要负责做好安置工作，并在应急结束后，帮助受灾群众恢复正常的生活、生产，县财政局要在资金上予以支持。

事故地乡镇政府和责任单位应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接待，劝导及慰问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队伍及设备物资保障

各施工企业应建立满足处置一般突发事件需要的专、兼职抢险救援队伍，并储备一定数量的设备物资。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根据需要及时补充和更新。当发生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时责任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应第一时间赶到现场。

县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住建局应建立满足处置较大突发事件需要的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并储备一定数量的设备物资。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根据需要及时补充和更新。当发生建设工程

施工突发事件时，应根据现场处置需要，及时调派所属抢险救援力量赴现场参与处置。

建立抢险队伍和物资共享机制。根据现场处置需要，县指挥部有权调派或临时征用各单位以及相关企业抢险队伍和物资，各单位应按照指挥部的指令落实到位。

6.2 医疗救护保障

由县卫健局承担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工作。根据现场救援需要，协调医护人员及医疗设备到场，为受伤人员提供相应的医疗救护服务。

6.3 交通运输保障

根据现场救援需要，县公安局负责对事故现场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或交通疏导，为应急指挥人员、应急抢险队伍及设备物资快速到达现场提供快速通道。

6.4 资金保障

县人民政府建立应急储备金制度，将应急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列入专项资金。

6.5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应做好事故发生地的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排除各种干扰因素，保障抢险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6.6 社会动员保障

县指挥部可以视突发事件的严重性和处置工作需要，报请县委政府，由县政府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处置突发事件。

6.7 保险

依法实施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鼓励建设工程项目业主，施工企业参加财产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机构应大力宣传参保意义，扩

展险种，合理确定保险费率。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尽快深入调查、核实，迅速开展理赔工作。

6.8 其他保障

公安、住建、应急等部门应建立抢险救援队伍信息数据库，明确人员，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及时更新数据资料，定期送指挥部办公室。

7. 监督管理

7.1 应急预案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适时组织开展不同形式的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应急演练。通过演练，进一步检验预案，磨合指挥协调机制，熟练各单位间的协调配合，确保发生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后能快速有效处置。

各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自身情况，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企业演练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

7.2 宣传培训

县住建局以及相关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充分利用新闻媒体、会议、单位内部刊物等多种形式，对建筑业从业人员广泛开展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应急相关知识的宣传和教育。

7.3 奖惩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制定本部门应急预案，并定期更新；各建筑企业应制定企业应急预案，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相关单位、企业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

视情况提出奖惩建议上报县指挥部。

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未遵从救援预案、未听从命定导致救援不力的，追究相应的当事人党纪、政纪以及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救援预案的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衡阳县住建局负责制定和解释。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和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8.2 名词解释以及说明

建设工程事故：是指在建设工程中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紧急事件。

直接经济损失：指建设工程突发事故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次生灾害：指由建设工程突发事故造成的工程结构、相临建筑物、构筑物破坏、路面塌陷等，并进而引发的影响道路通行、公共交通运营、市政管线损坏以及人员伤亡等灾害。

8.3 预案的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衡阳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
预案》的通知

蒸政办发〔2023〕6 号

HYDR-2023-01005

各乡镇人民政府（界牌片区）、县直各单位：

《衡阳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1 日

衡阳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总则	4.分级响应
1.1 目的	4.1 供水突发事件的级别
1.2 工作原则	4.2 处置措施
1.3 编制依据	4.3 新闻报道
1.4 适用范围	4.4 应急响应结束
2.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5.后期处理
2.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5.1 善后处理
2.2 现场处置行动小组与职责	5.2 社会救助
3.预测、预警	5.3 总结改进
3.1 预测监测	6.应急保障
3.2 预警	6.1 救援队伍及设备物资保障
3.3 预警级别及信息发布	6.2 医疗救护保障

6.3 交通运输保障

6.4 资金保障

6.5 治安保障

6.6 社会动员保障

6.7 保险

6.8 其他保障

7.监督管理

7.1 宣传

7.2 培训

7.3 演练

7.4 责任

7.5 奖惩

8.附则

8.1 名词术语

8.3 预案的管理与更新

8.4 预案实施时间

1.总则

1.1 目的

为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妥善处置发生在衡阳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并保证在事件发生时最大限度地减少财产损失，维护好正常的供水秩序，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1.2.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明确各级各部门、供水企业等职责，依法确定应急工作程序，更有效地处置突发事故和紧急情况。

1.2.2 统筹安排，协调配合

以县人民政府为主体，统筹安排各级相关部门的应急工作任务，各部门在明确职责的基础上，加强协调、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形成合力。

1.2.3 分级管理，分区负责

建立各级应急机构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城市供水安全保障与应急体系，根据突发事件的影响、危害人口数量、危害程度进行分级，确定级别后，按照分级启动的原则启动相应预案。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衡阳市城市供水事故应急预案》《衡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衡阳县范围内发生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所指城市供水突发性事件主要包括：

（1）城市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放射性物资等污染；

（2）取水、拦河堤坝、取水管涵等发生垮塌、断裂致使水源枯竭；

（3）地震、洪灾、滑坡、泥石流等导致取水受阻，泵房（站）淹没，机电设备毁损；

（4）消毒、输配电、净水构筑物等发生火灾、爆炸、倒塌、严重泄漏；

（5）城市主要输供水干管和配水系统管网遭受大面积破坏或突发灾害影响大面积及区域供水；

（6）调度、自控、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毁坏；

（7）传染性区域疾病；

（8）战争、破坏、恐怖活动等突发事件导致

水厂停产、供水区域减压等；

（9）供水水质出现问题造成人员病、亡。

2.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2.1.1 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

衡阳县人民政府成立衡阳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负责对全县供水事故处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

县指挥部是我县处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专项应急机构，指挥长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卫健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商务和粮食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水利局、国网衡阳县供电公司、县委网信办、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是制定完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确定供水突发事件等级与预警级别，决定响应等级，组织指挥有关方面力量参与处置工作。

2.1.2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衡阳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衡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兼任。

其主要职责为：

（1）制定完善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项预案。

（2）及时为县指挥部提供确定供水突发事件等级与预警级别的相关信息，启动相关响应，组织指挥各成员单位参与处置工作。

（3）核定应急期各类用水标准，监测供水、用水环节的节水措施。

（4）协调和监督检查县有关部门、专业技术机构和供水企业的供水事故监测、预警工作情况，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防止蔓延扩大。

（5）研究解决事故应急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和指导恢复重建工作。

（6）向县指挥部和县政府及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组织指导水务系统开展应急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工作。

2.1.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县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调集力量和组织技术专家做好供水事故工程抢险、恢复重建工作；协调督促事故处理过程中各单位、部门的工作。负责各水厂生产调度、供水设备抢修工作，并全程参与水源和供水突发事件的预警、防范控制和事发善后处置的各项工作。

（2）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事故现场抢险、火灾灭火救援及事故调查工作；负责用消防车向停水区域内运送居民生活用水。

（3）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各单位（部门）在应急期间承担的安全监管、应急救援指挥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4）县卫健局：负责水源和供水事故中的水质监督检查、卫生防疫及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

（5）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危险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救援工作，负责维护事故现场治安秩序、内外警戒和封锁以及道路的交通管制，负责对人为案件进行立案侦查。

（6）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监督、监测湘江衡阳段流域各企业排污情况，调查湘江河水体

突发污染事故的原因并果断处置，对受污染水体水质进行全面监测，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经授权后适时发布湘江河水体污染后水质的状况。

(7) 县民政局：负责对获救人员的善后救助和接济工作，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接待和安抚工作，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捐赠，协助灾后重建工作。

(8)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应急处置所需的各项经费，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9)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环卫水车向停水区域运送居民生活用水，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安全稳定工作。

(10) 县气象局：负责应急期间的气象服务及预警信息的发布和干旱、暴雨等气象预警工作，为事故现场提供附近区域的河流水情、雨情、风向、风速等气象监测资料，为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支持。

(11)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人员疏散的运输车辆及事故现场应急物资的运送工作。

(1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水厂特种设备重大事故的设备检验工作，查清事故原因。

(13) 县水利局：负责全县水井在应急情况下的供水工作，负责协调上级单位在湘江河受到严重污染的情况下调度上下游水利枢纽开闸放水工作。

(14) 国网衡阳县供电公司：负责事故救援现场的供电保障工作。

(15) 县商粮局：负责应急救援相关设备、设施的调配工作，负责救援过程中所需的生活必需品（包括饮用水、食品）的供应。

(16) 县委网信办：负责收集、跟踪新闻舆论，

及时掌握舆情，针对突发事故实际情况提出新闻处置工作意见，协调本市媒体正确把握舆论导向。

2.2 现场处置行动小组与职责

为提高处置效率，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处置要求，在县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成立现场处置行动组，由现场指挥长明确工作。

综合协调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主要职责是综合信息，及时向上级部门和领导汇报事故动态，传达上级部门和领导的指示精神，督促乡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县自来水公司等应急机构和应急队伍以及相关单位开展应急工作。

专家技术保障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自来水公司、县生态环境分局等参与，建立相应的重大、特别重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专家库，在重大供水突发事故发生后，从专家库确定相关专家，组建专家咨询与现场评估组，其职责是为事故处置提供技术帮助，分析事故原因及造成的危害，开展事故现场综合分析、评估事故发生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提供参考意见、建议和技术指导。

治安救助组：由县公安局牵头，事故发生地政府参与，主要职责是迅速组织警力对供水突发事故危害地区和危险源实施警戒，维持社会治安，实行交通管制，疏散和撤离受伤人员等。

工程抢险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自来水公司、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国网衡阳县供电公司等相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负责供水设施的修复工作，重点抢修水厂主供水设备和设施、党政机关、要害部门和

单位、自来水主干管道、医疗部门、人员疏散集中区供水设施等。

医疗救护组：由县卫健局牵头，事故发生地政府参与，主要职责是组织专业救护机构、人员开展现场救护，做好受伤人员入院救治、专科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后勤送水保障组：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负责临时征用全县相关单位水车、汽车，组成若干个送水队伍，县自来水公司、县环卫处、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自来水厂等相关单位参与，重点保障党政机关、要害部门、单位、居民集中区等用水。

信息报送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自来水公司等相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实时记录供水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及处置情况，组织起草有关通告、简报等文字材料，按规定向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报送信息，向供水突发事件涉及的毗邻地区及时通报有关信息，并做好本地区和相关区域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工作。

新闻宣传组：由县委网信办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自来水公司等相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组织有关单位起草新闻稿、开展新闻报道、时分分段第一时间召开新闻发布会，引导好舆论导向，掌握舆情主动权，并做好记者接待和管理工作。

物质保障组：由县发改局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事故发生地政府等相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根据供水应急处置负责机构和现场指挥部的要求，负责提供应急处置所需生产、生活必需品。

事故调查评估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

头，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政府等组成。主要职责是根据供水突发事件性质及工作需要，及时跟进调查事故诱因、处置单位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事故定性，事故责任确定，提出奖罚、评估损失和援助范围等方面的意见。

善后处理组：由县民政局牵头，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和事故发生地区政府等相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安置受灾人员的生产生活，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捐赠，指导、协调事故善后处理，维持社会稳定，确保不发生群体事件。

3. 预测、预警

3.1 预测监测

县指挥部办公室建设专业技术机构，认真监测，广泛收集供水突发事件信息，并建立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

任何公民、组织可以通过电话等各种形式向县指挥部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来水厂等单位报送供水突发事件。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收到供水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当进行核实与风险分析，并在 1 小时内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在 2 小时内向县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

上报内容包括突发事件发生地点，目前损失情况，发展趋势，预测后果和已采取的措施等。

3.2 预警

3.2.1 信息收集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随时接收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县指挥部办公室接警电话：0734-6813386，自来水公司报警电话：0734-6811337，0734-6789110（24 小时值班）。

3.2.2 信息处理

接到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报警信息后，县指挥

部办公室应立即进行分析，判断事态级别，立即指示事发单位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报告县指挥部，同时报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指挥机构。

3.3 预警级别及信息发布

3.3.1 预警级别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预警级别按其潜在危险程序和可能的发展趋势，预警级别分为 4 级：一般级（IV），较重级（III）严重级（II）特别严重级（I）。

3.3.2 确定主体

预警级别的确定主体：一般预警由县指挥部确定，较重预警由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确定，严重、特别严重预警，由省供水应急指挥机构确定。

3.3.3 信息发布

预警级别确定后，除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保密外，由确定级别的供水应急指挥机构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级别由上级应急指挥部确定的，除由上级媒体发布信息外，县指挥部也应通过同级媒体发布相应预警信息，必要时，应当通过建立电子显示屏，短信传播方式发布，做到应知尽知。

预警级别信息发布后，应当向公众发布警告或劝告，做好信息跟踪监测，确保通信、交通、供水、供电等公共设施安全，疏散危险区人员和撤离财产，防止可能造成其它危害的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做到随时启动应急预案的准备。

4. 分级响应

4.1 供水突发事件的级别

4.1.1 特大（I 级）

（1）供水设施及管网发生大面积破坏，造成对供水区域内 80 万居民中止供水，且 36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

（2）液氯钢瓶发生爆炸，造成大量泄漏，危及人民生命安全。

（3）水源受到严重污染，致使出厂水出现严重异臭、异味或毒理学、放射性、微生物指标出现严重超标，造成人员病、亡。

4.1.2 重大（II 级）

（1）供水设施及管网发生大面积破坏，造成对供水区域内 40 万居民中止供水，且 36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

（2）液氯钢瓶发生爆炸，造成大量泄漏，危及人民生命安全。

（3）水源受到严重污染，致使出厂水出现异臭、异味或部分水质指标明显超标，造成较大影响。

4.1.3 较大（III 级）

（1）制水设施及管网发生大面积破坏，造成对供水区域内 20 万居民中止供水，且 36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

（2）液氯钢瓶发生中等级别泄漏，造成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3）水源受到污染，致使出厂水个别水质指标明显超标，造成一定影响。

4.1.4 一般（IV 级）

（1）制水设施及管网发生大面积破坏，造成对供水区域内 5 万居民中止供水，且 36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

（2）加氯设施发生轻微泄漏。

（3）因受水源污染，或因制水设施或管线设施故障，致使用户的管网水质个别水质指标轻度超标。

4.2 处置措施

4.2.1 通用处置措施

县住建局向县人民政府报告事故有关情况，并建议县指挥部开始运作；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由县指挥部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和协调县应急救援工作。县住建局履行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各自履行本部门事故应急工作，并派出联络员参加县指挥部的处置工作。

衡阳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组织召开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首次会议，通报事故有关情况，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和事故发生地的需求，决策和处理下列事项：

- (1) 组织抢险救援。
- (2) 调派县应急救援队和医疗救护队赶赴事故发生地。
- (3) 部署应急救援工作的后勤保障、通讯保障、交通保障等工作。
- (4) 组织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地区对事故发生地进行紧急支援。
- (5) 向衡阳市相关部门报告有关事故情况。
- (6) 根据需要，请求衡阳市政府实施跨市救援等紧急应急措施。

4.2.2 源水污染处置措施

4.2.2.1 当源水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放射性物资和不法分子造成的轻度污染，经过水厂的净化处理达到国家饮用水标准或经过严格处理后能够饮用时其处置措施：

- (1) 自来水公司在接到水厂源水被污染时，在 1 小时内向县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报告。
- (2) 建立自来水公司经理办公室和水厂值班制度，值班领导 24 小时在岗，并深入生产现场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随时掌握源水的变化情况。
- (3) 水厂加大液氯的投加量，增加沉淀池的冲洗次数和排污次数。

(4) 加强水质检测力度、水厂制水班、化验室在原有检测次数的基础上增加检测次数，即水厂每半小时检测一次，化验室每天不少于三次，确保出厂水合格。

(5) 请示县人民政府通知拦河坝开闸放水，将污染的源水排往下游。

(6) 当源水在 24 小时内未能消除污染时，自来水公司要以书面形式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县指挥部报告源水污染情况，并请求救援。

4.2.2.2 当源水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放射性物资和不法分子造成的重度污染，水厂无法作净化处理，出厂水不能饮用时，其处置措施：

- (1) 将源水污染情况迅速向县指挥部、县人民政府和市住建局报告，并请示县人民政府要求停止供水。
- (2) 被污染的水厂在停止供水时应及时通知用户作好自备水准备，同时对供水设备、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做好随时开机供水准备。
- (3) 请示县人民政府通知拦河坝开闸放水，使源水水质尽快得到改善。
- (4) 当源水长时间受到严重污染，部分市民或单位无自备水源，自来水无法供应时，请示县人民政府统一调度出动县消防救援大队和环卫处水车分别向受污染而没有自备水源地域送水，以解决居民生活用水困难。

(5) 做好市民供水的解释工作。

4.2.3 出厂水污染处置措施

当出厂水即清水池内被恐怖分子或不法分子施放化学毒剂污染时，其处理措施：

- (1) 自来水公司在接到水厂出厂水被污染时，应立即向县住建局、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报告。

(2) 被污染的水厂立即停止供水，迅速关闭出厂水水阀门，防止清水池内被染污的水向供水管网内扩散。

(3) 对清水池内被污染的水全部进行排放，并反复对池内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直至消除干净为止。同时对其它可能被染污的设备、设施也要进行冲洗和消毒，随时做好重新开机前的准备工作。

(4) 加强对清水池内水质的取样化验，并反复进行检测，确认出厂水质安全达标后方可开机送水。

4.2.4 供水设施损坏处置措施

当不法分子利用爆炸手段袭击供水设备、设施及管网和供水主干道爆裂时，其处理措施：

(1) 立即向县住建局、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

(2) 及时救援安置受伤人员、疏散处于危险状态的人员。

(3) 迅速组织抢险、排险力量实施对所需抢险、排除污染或因管网爆裂，造成中断供水的抢修等工作。

(4) 在抢修前以广告形式迅速向用户单位和用水户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并通知用水单位或用水户作好储水准备。

(5) 组织生产、技术设备等部门的技术人员对供水设备、设施、管网进行安全性能检测和技术鉴定，并提出修复或更换处理意见，做到尽快恢复供水。

4.2.5 雨雪冰冻灾害处置措施

当冬季气温接近 0℃ 时，应采取如下措施：

(1) 立即向县指挥部办公室和有关部门报

告。

(2) 要求县自来水公司启动应急指挥系统，搞好部门分工，做到各就各位。当灾害发生时，要全力投入抢险救灾。

(3) 做好物资储备，购进一定的管材、水表、水表玻璃、阀门及抢修工具等。

(4) 督促县自来水公司，将雨雪冰冻灾害供水抢险应急经费纳入公司财务预算，设立专帐，做到及时拨给，保障应急所需。

(5) 雨雪冰冻灾害期间，指定专业技术人员，严把自来水的生产、供水管网的维护抢修、水表和阀门修复等技术关，实施科学救灾。

4.2.6 干旱灾害处置措施

(1) 工程应急措施。旱情发生时，县自来水公司要采取下列措施：

① 采取拦水措施：当蒸水河水位低于自来水水泵房最低取水点时，报告县政府，立即启用西渡拦河坝拦水措施。协调有关乡镇，下泄上游水库蓄水，增加水厂可取水量。

② 启用县城自备井。环保、卫健、水利、住建局等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自来水公司要具体指导各自备水井按要求对自备井水进行消毒处理，从而基本符合卫生要求，让居民饮用。

③ 应急性打井（深井，大口井），增设临时蓄水池，在保证水质前提下启用各单位自备水源并向附近居民应急调用。

(2) 非工程应急措施。旱情发生时，县自来水公司应采取下列措施：

① 限制或暂停高耗水工业用水（包括自备水源）。

② 限制或暂停高耗水商业、服务业用水。

③ 限时或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具体

按水量调度预案执行。

④采取节水措施（含公益用水），实行计划用水。超计划用水，加倍收取水费。县城供水部门按上年同期用水计划下降30—50%执行节水措施。

⑤实行分片供水。

（3）应急响应。根据旱情发生程度（分为Ⅳ级轻旱、Ⅲ级干旱、Ⅱ级大旱、Ⅰ级特大旱），本着“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调水；先地表，后地下”的原则，设置四套供水应急调度预案，实行“错峰、减量、错时、划片、轮供”措施。

（4）强化节水措施，减少水资源浪费。旱灾期间，县自来水公司要按上年同期指标下降30—50%下达用水定额指标，用水每5天抄表一次，实行计划用水、定额用水，超量的按3—5倍加价收取水费。要充分运用经济和行政手段促进节约用水工作。同时，加大节水专项检查力度，积极推广节水型器具的使用。加强用水管理，降低管网漏损，减少“跑、冒、滴、漏”现象。鼓励一水多用，重复使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5）加强水质管理，确保饮用水卫生安全。县自来水公司要切实加强对原水、出厂水、管网水的水质管理，提高检测频率，增加检测项目，备足处理药剂，严格控制制水质量，一旦发现水质事故苗头，要及时报告，及时处置。

（6）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自来水公司要加强对供水设施、设备的巡视、检查、维护，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备足救灾物资，确保有足够的人力、财力、物力投入到抗旱供水工程中去。

4.2.7 假日供水应急处置措施

（1）成立组织机构，切实加强领导。县自来水公司要成立假日供水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从而加强对假日供水应急预案工作的领导，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根据应急预案，结合公司生产、工作的特点，明确责任，突出重点，有计划地开展应急处理情况的演习、演练工作，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2）一旦事故发生，立马启动应急预案。假日供水事故发生后，县自来水公司要立即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应急预案后，指挥部成员和有关人员必须坚守工作岗位，各负其责。

（3）县自来水公司要加强抢修队伍建设（如武装民兵排等）和配备必要的抢险设备、物资，保障在假日供水事故发生后，能迅速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4.3 新闻报道

4.3.1 新闻发布原则

新闻发布遵循“客观、公正、及时”的原则。

4.3.2 新闻发布内容

- （1）险情和灾情；
- （2）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 （3）重大决策方案；
- （4）群众安置情况等。

4.3.3 新闻发布机构及审查发布程序

县委网信办为衡阳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新闻发布机构。新闻发布程序为：县指挥部办公室初审，报县指挥部指挥长审定后发布。

4.4 应急响应结束

经专家论证认为供水突发事件已被控制和消除后，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应急状态解除，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类救援队伍撤离现场。应急状态解除经县指挥部指挥长签署后经相关渠道予

以发布。

5.后期处理

5.1 善后处理

县指挥部制订善后处理方案，指挥长签署后由县指挥部成员单位组织实施。处理方案应明确人员安置、补偿、物资和劳务的征用补偿、灾后重建及扶持政策等。

5.2 社会救助

社会各界捐助的资金、财物统一由县民政部门接收、登记、入帐，会同县指挥部讨论后提出分配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后分配。

5.3 总结改进

应急结束后，由县指挥部尽快组织编写调查报告，内容报告，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及损失情况，应急抢险情况及结果，存在的问题，经验教训以及今后改正的意见。

6.应急保障

6.1 救援队伍及设备物资保障

自来水公司应建立满足处置一般突发事故需要的专、兼职抢险救援队伍，并储备一定数量的设备物资。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根据需要及时补充和更新。当发生突发事故时供水应急救援队伍应第一时间赶到现场。

县公安局、住建局、水利局应建立满足处置较大突发事故需要的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并储备一定数量的设备物资。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根据需要及时补充和更新。当发生供水突发事故时，应根据现场处置需要，及时调派所属抢险救援力量赴现场参与处置。

建立抢险队伍和物资共享机制。根据现场处置需要，县指挥部办公室有权调派或临时征用各单位以及相关企业抢险队伍和物资，各单位应按

照县指挥部办公室的指令落实到位。

6.2 医疗救护保障

由县卫健局承担突发事件受害人员的救治工作。根据现场救援需要，协调医护人员及医疗设备到场，为受伤人员提供相应的医疗救护服务。

6.3 交通运输保障

根据现场救援需要，县公安局负责对事故现场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或交通疏导，为应急指挥人员、应急抢险队伍及设备物资快速到达现场提供快速通道。县交通运输局制订并实施相应的保畅方案，公路、码头、桥涵等设施受损时，应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6.4 资金保障

县人民政府建立应急储备金制度，将应急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列入专项资金。

6.5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应做好事故发生地的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排除各种干扰因素，保障抢险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6.6 社会动员保障

县指挥部可以视突发事件的严重性和处置工作需要，报请县委县政府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处置突发事件。

6.7 保险

依法实施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鼓励自来水公司参加财产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机构应大力宣传参保意义，扩展险种，合理确定保险费率。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尽快深入调查、核实，迅速开展理赔工作。

6.8 其他保障

公安、住建、水利等部门应建立抢险救援队

伍信息数据库，明确人员，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及时更新数据资料，定期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

7.监督管理

7.1 宣传

县住建局以及相关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充分利用新闻媒体、会议、单位内部刊物等多种形式，对县指挥部人员和广大人民群众广泛开展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相关知识的宣传和教育。

7.2 培训

县住建局、自来水公司要按照县政府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统一部署，有计划、有目的和有针对性开展供水应急预案宣传力度，充分提高广大干部、职工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不断增强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警觉性和防范意识。

7.3 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本县应急演练管理有关要求，适时组织开展不同形式的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演练。通过演练，进一步检验预案，磨合指挥协调机制，熟练各单位间的协调配合，确保发生供水突发事件后能快速有效处置。

7.4 责任

对在发生供水突发事件时迟报、漏报、瞒报、误报信息，造成重大损失的人员或在处理事件中

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临阵脱逃的人员以及危害抢险救灾工作的人员由所在单位或上级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5 奖惩

县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制定本部门应急预案，并定期更新；自来水公司应制定应急预案，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县指挥部办公室对相关单位和行业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视情况提出奖惩建议上报县人民政府。

对预防供水突发事件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表彰。

8.附则

8.1 名词术语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源水和出厂水污染，主要城市输供水干管和配水管网遭受大面积破坏或突发事件影响大面积及区域供水。

8.3 预案的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组织定期评审。按照应急处置的适用情况及法律法规修改情况，及时修改。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衡阳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蒸政办发〔2023〕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界牌片区）、县直有关单位：

《衡阳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6 日

衡阳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认真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湖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2〕69 号和《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贯彻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湘农联〔2023〕24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扎实做好全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鼓励倾斜支持粮食生产特别是双季稻生产，确保每年完成粮食生产目标任务。

（二）维护种地农民利益。强化正向激励，在保障耕地承包经营权农民既得利益不受损基础

上，鼓励多种粮、种好粮。

（三）提升耕地地力水平。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建立健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与耕地保护行为相挂钩机制，保障耕地数量不减少、耕地质量不降低，不断提升耕地地力水平。粮食播种面积和粮食产量保持稳定，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显著提高，粮食规模经营效益明显增长。

二、实施主要内容

（一）农作物种植补贴

1. 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具体包括以下三种情形：一是已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耕地，承包方自行实施或组织耕种的，补贴资金由承包方领取；二是已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

耕地，承包方将耕地流转至经营方，且承包方、经营方在流转协议中约定了补贴资金收益人，流转协议报经乡镇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备案后，按照协议执行；三是没有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村组未发包土地和国有农场耕地，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村组集体、国有农场，如有协议的按照备案协议约定对实际种植者进行补贴。针对承包方发生身份转变导致出现补贴归属争议问题：承包方家庭成员发生变动且不影响承包合同效力的，其承包权不变，继续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承包方为整体消亡户的，应及时销户，不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补贴标准、依据和补贴要点。衡阳县范围内已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耕地，以种植农作物的耕地面积作为补贴依据，补助95元/亩。耕地上种植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纳入补贴范围；按上述补贴标准发放后仍有结余的，按照双季稻实际播种面积重点补贴双季稻生产，补贴对象按照条款（一）执行。

3. 补贴方式。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全部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村组集体、国有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享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拨付到其对公账户。

4.操作流程。（1）农户申报。农户自行向村民小组组长申报确权登记颁证面积内的农作物种植面积，村民小组组长逐户核实后，如实填写县农业农村局统一制定的登记表，并汇总上报到村委会。（2）村组公示。村委会对本村各村民小组上报的数据核实后，在村组人流集中处张榜公示或县党政门户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

（3）乡镇核录。根据各村上报面积，乡镇安排包村干部带队，组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财政所等工作人员，逐村核实上报数据，并将核定无误的数据分村汇总，一式三份，由乡镇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乡镇公章后在乡镇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乡镇政府自留一份，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各一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数据由主管单位操作人员负责录入，通过一卡通系统传送到县财政局。（4）县级核发。由县农业领导小组牵头，组织考核成员单位对上报数据抽查核实，县财政局根据复核确定的数据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二）水稻生产补贴

1.补贴对象。在我县县域内种植水稻的农户和种粮大户、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生产新型经营主体。

2.补贴标准。一季稻累加补贴10元/亩；双季稻累加补贴80元/亩。

3.补贴方式和操作流程。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相同。

按上述补贴标准发放后仍有结余的，主要用于双季稻示范片区订单种子、化肥、农药等生产性补贴；对双季稻种植优秀大户、开展社会化服务、完善水利设施给予补助。标准按当年粮食实际播种面积和结余资金额度综合测算。补贴方式和操作流程，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相同。

三.严格落实补贴发放负面清单

以下七类情形不予补贴：一是已经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二是已经转为林地、园地的耕地，即种植园林水果、茶叶、花卉苗木、林木及其相关间作、套作模式的耕地；三是成片

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四是非农业征（占）用等已经改变用途的耕地；五是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六是长年抛荒的耕地，对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资格；七是违反耕地保护的其它情形，如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

四.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衡阳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和分管农业的副县长任副组长，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县财政局，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日常工作。各乡镇要加强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相应成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广泛宣传政策。各级各部门要积极组织政策解读，通过有线电视、微信平台、墙报、手机短信、公开信等多种形式全面、迅速、准确宣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让广大农民群众家喻户晓，最大限度地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

（三）落实部门责任。要明确部门管理职责，建立健全管理责任体系。县政府办要加强对项目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督导检查；县财政局主要负责

项目审核、资金拨付和监督考核等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要负责制定实施方案，落实相关基础数据审核、任务落实、项目组织和监督考核等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耕地面积数据以及负面清单中与其职能相关的数据；各乡镇及村组要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村委会负责本村种植面积的统计、核实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农户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并对上报的数据真实性负责，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过程中出现的信访事件，按“属地处访”原则严格执行补贴信访受理制度，对于信访案件要在规定时间内办结。

（四）着力提升地力。乡镇（界牌片区）、村干部要积极引导农户耕种、流转承包地，确保耕地不抛荒、地力不降低。要督促农户如实申报农作物种植面积，据实领取补贴资金。

（五）严格资金监管。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和相关主管单位及各乡镇要依托相关科学技术、现代设备，加大对耕地使用情况核实力度。要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明查与暗访、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形式，对耕地面积核定、补贴资金发放等环节进行严格监管，严防“跑冒滴漏”，对骗取、套取、贪污、挪用、挤占或违规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衡阳县 2023 年春运工作方案》的 通 知

蒸政办函〔2023〕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界牌片区），各相关单位：

衡阳县春运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衡阳县 2023 年春运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4 日

衡阳县 2023 年春运工作方案

2023 年综合运输春运从 1 月 7 日开始，至 2 月 15 日结束，共 40 天。随着疫情防控政策的进一步优化，春运期间我县人口流动规模将明显增加，春运压力骤增。预计 2023 年春运我县旅客发送量约 40 万人次，同 2022 年相比增加 2.8 万人次，增长 7.5%。高速公路总流量约 25 万台次，同比增长 14%。据气象部门初步预测，春运期间气候条件偏差，需防范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的不利影响。与此同时，客流、车流、物流高度集中，设施设备长时间高负荷运行，事故易发多发，特别是农村地区节日期间车流激增、交通安全设施相对薄弱，安全保畅压力较大。为做好全县春运工作，根据国、省、市关于做好 2023 年春运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全面提高思想认识，全面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满足群众出行需求、降低疫情传播风险、提供安全便捷服务的原则，统筹协调调度各方面资源和力量，把保障交通物流畅通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最大能力、最佳状态、最优服务，千方百计确保能源、粮食等重点物资及医疗、民生等物资运输高效顺畅，千方百计打通旅客出行从起点到终点全链条、各环节，确保春运期间人民群众平安健康便捷舒畅出行。

二、组织领导与工作职责

为切实做好春运工作，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全县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副县长伍建春任组长，县政府办副主任邹铁合、县交通运输局

局长胡华忠任副组长，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县总工会、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局、县卫健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科工信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司法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社局、县城管执法局、县教育局、县气象局、县交警大队、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邮政集团县分公司、团县委、县文明办、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水运事务中心、县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西渡高铁站、国家电网县分公司、人保财险县分公司、中国石化县分公司、中国石油县分公司和中国移动县分公司、中国联通县分公司、中国电信县分公司、县安纳公司、衡汽集团县分公司、船山公司、丰源公司、溪江公司、中创公司、畅达公司等单位和企业，各乡镇人民政府、西渡高新区、界牌片区为春运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县交通运输局，由胡华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县春运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县春运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和督查。各乡镇及相关部门相应成立春运工作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并将组建情况和通讯录报县春运办。具体分工如下：

（一）县交通运输局要按照县政府安排部署好春运工作，加大行业监督管理力度，督促指导公路、水路运输企业等落实好安全防范和疫情防控措施，抓好运输组织，配备充足运力应对各种突发情况，畅通旅客出行“最先和最后一公里”，坚持“以客为主、客货兼顾”的原则，兼顾好油气、粮食、医疗等重点物资及肉禽、蔬菜等生活物资的运输保障。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要提前对国省干线公路进行全面巡查，针对G107、G234、S336、西界公路等易堵路段，制定疏堵保畅方案，

提升重点路段通行效率；春运期间，除突发应急抢修外，国省干线原则上停止养护施工作业，坚决防止因施工引发车辆拥堵；要对辖区内的急弯、陡坡、事故多发路段等危险路段和桥梁、涵洞开展全面检查和维护，按规范完善公路标志标线和危险路段的安全设施，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备足沙石、草包、工业盐等防滑防冻物料，做好对易积雪结冰路段的事故预防工作；对安全无保障的路段要及时采取限行措施并报告县春运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加大路政日常巡查力度，严查超限超载、撒漏等违法行为，确保道路畅通有序；配合高速交警、高速公路运营企业抓好县内高速公路通行安全保畅和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必要时协助做好高速公路及服务区人流、车流管控工作；以车站广场周边及中心集镇为重点，在全县范围内加大对非法营运车辆的巡查、打击、处理力度，规范整治营运秩序；规范城市出租车的运营秩序，坚决打击不打表、乱叫价和“黑车”营运行为，营造公平、有序的城市客运环境；加大对旅客投诉问题的处理力度，重点查处客车超载、宰客、甩客、强行拉客、粗暴待客等违法、违章、违规行为；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强化运行风险管控，严格规范派单管理，规范车辆安全要求，保护乘客安全；指导检查快递、物流企业的疫情防控工作。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要严格把好参运车辆技术状况和线路牌的发放关，不合格车辆一律不准参加春运；严格检查营运车辆驾驶员从业资格，无资格证书的一律不能上岗；督促汽车客运站严格执行“三不进站、六不出站”的规定和安全告知制度，严格落实三级以下达不到安全通行条件的山区道路禁止夜间通行客运车辆制度；加强对出租车、公交车的监督和管理，提升

服务质量；指导检查客运、公交、出租行业的疫情防控工作。县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要加强在建项目的安全督查和检查，在春运前夕，对全县已投入运营的公路项目督促有关单位一律停止施工（突发事件应急抢修施工除外），迅速清理施工现场，恢复正常交通。县水运事务中心要把好春运船舶的技术状况关，管理好各渡口、码头，消除安全隐患，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春运安全；要充分发挥视频监控作用，加强对渡口码头、客渡船的动态监控，一旦发现安全隐患和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和处置；指导检查水运行业疫情防控工作。

（二）县委宣传部要组织各级媒体及时全方位宣传疫情防控、春运有关政策措施、工作情况和运行情况，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及时发布车、船、旅游景点信息和劳动力市场信息，引导旅客正确选择出行方式；突出安全宣传重点，提高旅客出行的安全自我保护意识；突出宣传一线职工爱岗敬业的感人事迹、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安全诚信文明出行等主题，用身边人、身边事讲好春运故事，弘扬社会正能量。

（三）县公安局要加大春运期间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的管理力度。强化交通沿线和西渡高铁站、各汽车站、渡口、码头等人员密集区的治安管理，要认真做好反恐防暴各项准备，加大巡逻盘查密度，严密防控恶性恐怖暴力事件和拥堵、踩踏事故发生。要依法严惩“车闹”等旅客严重不文明行为，维持良好秩序。县交警大队要加强公路巡逻管控，加大客运、旅游包车、危险品运输车等重点车辆检查力度，严厉查处酒驾、毒驾、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货车违法占道行驶、

非法运输危化品等交通违法行为，加快一般交通事故的处理，确保道路畅通；要加强县城街道通行秩序整治，规范机动车通行和停放，特别要加强城区重点路段、路口的交通安全管理，保证车辆、人员有序通行；要加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的监督检查，严禁未消除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上路行驶，严格禁止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的客运车辆及驾驶证记满12分的营运驾驶人参加春运；把好客运车辆的保险关；加大对农用车非法载客的打击力度；要及时发布路况和拥堵缓行路段信息，引导自驾人员合理选择出行路线、时间和目的地，错峰错峰出行。

衡邵、许广（潭衡西）、南岳、娄衡高速公路县境段由相关高速交警部门负责，实行24小时巡逻，确保高速公路安全畅通。

（四）县卫健局要加强春运期间疫情防控指导和宣传工作，做好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五）县发改局要协调解决春运期间全县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六）县财政局要加强春运工作经费保障，适当安排春运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志愿服务等必要的经费。

（七）县市场监管局要加强春运期间客运票价的管理，坚决打击春运期间乱涨价行为，对全县车站、客票联售点等票价实行跟踪检查，切实保护旅客的合法权益。

（八）县人社局要开展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行动，维护农民工劳动权益；积极做好春运期间民工的有序流动工作，及时发布劳动力市场就业信息，组织做好民工返乡和返岗运输工作；要深入用工量大的企业，积极与用工单位协商息工、开工时间，尽量避开春运高峰期，并为返乡务工

人员提供出行咨询、包车协助等服务。

（九）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相关部门和各乡镇、园区春运安全生产工作，履行综合监管职责；按照有关规定，参与春运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或组织春运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十）团县委、县文明办要组织实施好春运期间“暖冬行动”志愿服务行动，做好青年志愿者招募培训、岗位对接、岗前培训和安全健康教育等工作，加强志愿服务力量，组织青年志愿者在车站、码头等场所开展引导咨询、秩序维护、重点帮扶、应急救援等志愿服务；调动青年职工、共青团员、在校学生等力量，带头倡导健康出行、文明出行新风尚。

（十一）县气象局要加强天气预报发布，充分利用电视台、微信、手机报等媒介及时发布气象预测、预报、预警。

（十二）县农业农村局要深入各乡镇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切实加强农用车安全的管理。

（十三）县城管执法局要保障城市道路和相关设施处于良好状态，做好恶劣天气条件下城区道路、桥梁的除冰、防冻工作，确保城市道路安全畅通；负责城区道路和车站摊担网点的清理和整顿，严禁占道经营影响车辆的通行，避免城区交通长时间拥堵。

（十四）县教育局要指导和协调县内学校合理安排放假、开学时间，配合做好学生售票和疏运工作；加强对中小学和幼儿园的交通安全常识教育，提高学生的交通安全自我保护意识；要加强对校车的监管力度，杜绝不合格校车营运。

（十五）县文旅广体局要抓好旅游景区、体育馆等公共场所旅游运输组织，配合做好游客运

输和疏散工作。

（十六）各客运企业和交通场站春运期间不得随意暂停或限制客运服务；要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最新版要求，不再对乘客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不再开展落地检，不再实施乘客测温。要督促从业人员做好个人防护、疫苗接种和健康监测，从业人员要尽可能减少社会面接触，倡导“两点一线”生活，原则上不安排出现发热等症状的人员从事运输活动；对出现症状已超过7天或者症状消失的，可在严格个人防护的情况下恢复相关从业人员工作，其中对驾驶员上岗要坚持从严审慎原则，确保身体状况胜任安全行车要求；要建立实施一线从业人员轮岗备岗制度，发生从业人员大面积感染时实施轮转，确保人员接替有序、服务不断不乱。要深入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监管专项行动，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处置，切实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和消防设施；要严格执行“三不进站、六不出站”的规定和安全告知制度；“两客”车辆上网率必须达到100%，加强车辆动态监控，及时提醒和纠正驾驶员交通违规行为；加强与公安部门的联系对接，全面提升安防等级，落实配备安保人员，做到逢包必检、可疑必问、违禁拒载、及时报告；对不符合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及时调离和辞退，严禁客运车辆挂靠经营；加强对司乘人员的职业道德和安全教育，加强对车辆的安全技术状况检查；切实加强内部管理，对于侵害旅客利益，存在严重违章违规行为的司乘人员，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严重违反规定的要取消春运准驾资格；各站场要进一步优化联网售票服务，提高可售率、网售率；要加强站务管理，确保客车正班、正点，严禁随意停班、缺班，严禁超量发售客票；严格查堵“三

品”，切实加强源头管理；要优化服务，合理设立爱心通道、母婴哺乳区、老幼病残孕旅客候乘区和医疗服务点；要强化大局观，积极推进交通运输领域军人出行依法优先，在购票、安检、候乘等环节为军人军属提供优先优待和热情服务；要进一步加强和改善老年人、残疾人出行服务，为有困难的旅客提供必要帮助。道路运输企业要严格执行长途客车凌晨2-5时停车休息或接驳运输制度，坚决杜绝“三超一疲劳”等违法违规行为。水运企业要严禁船舶“带病营运”、非法营运，切实落实恶劣天气限制开航等要求，车站、码头要严格执行安检制度。各企业要加强司乘人员教育培训，提高处置不文明行为的能力，鼓励乘客参与运输安全保障，勇于制止影响驾驶员正常驾驶、侵扰公共运输安全的违法行为，配合公安部门对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予以依法惩处。

（十七）邮政集团县分公司、各快递企业要抓好春运期间寄递服务和安全保障工作，确保春运期间全县寄递物流渠道安全、平稳、有序；要加强场所、运输车辆、工具和寄递件的健康、安全管理，强化从业人员健康防护，确保快递物流业务健康、安全运营。

（十八）县供电公司要做好电力调度工作，春运期间，要确保各车站、码头供电，避免因停电引起群体骚乱和交通堵塞。石油和天然气公司要做好燃油的储备和调配，确保春节运输的燃油、燃气供应。通信公司要保持通信设施处于良好状态，确保通信畅通。

（十九）其他单位和企业要找准春运工作定位，强化全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加强人员力量配备，切实发挥职责职能，为春运工作倾力服务。

三、主要措施和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把安全生产作为春运工作的重中之重，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全力做好春运工作。要进一步增强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按照“三管三必须”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将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贯通到各个环节。各乡镇人民政府、园区对本辖区的春运工作负总责，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做到定岗定责，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掌握本地区的春运情况，妥善处置突出问题和矛盾，并向县春运办报告信息。

（二）严把春运重点。县直各部门和各乡镇要针对本部门、本辖区的运输状况确定自己的重点部位，实行主要领导坐镇指挥，协调处理有关方面的问题和突发事件。西渡高铁站、衡阳县汽车站、蒸阳汽车站、西渡镇城区、各乡镇集镇路段为春运期间重点部位，要严格重点把守，做到万无一失。

（三）注重保通保畅。道路运输是我县交通运输的主要方式，公路保畅是春运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单位、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在春运期间要全力保障公路通行安全畅通。特别是春节期间，农村道路的交通流量大幅增加，加之农村道路（县、乡、村道）基础设施相对薄弱，坡陡、弯多、路窄，道路标志标牌相对缺损，少数乡镇马路市场问题相对突出，要注重加强农村道路的交通安全和保畅工作。各乡镇要落实领导包村、乡镇干部包组、村干部包路段的包保责任，组建劝导队，交通执法各中队、交警中队要发挥积极作用，及时查处、纠正农村面包车、小客车非法营

运、酒后驾驶和货车违法载人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和保畅工作。

（四）提高服务质量。各成员单位要动员广大干部职工和从业人员以饱满的热情和高度的责任感投入到春运保障工作中。要进一步深化青年志愿者服务春运“暖冬行动”和务工人员平安返乡“暖流行动”。各级工会要结合工会“两节”送温暖活动，对坚持在春运一线的干部职工及其家庭开展走访慰问，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困难。

（五）加强督查督办。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强对本辖区本部门春运工作的督查督办，指导解决各种困难和问题。县春运领导小组将安排督查组不定期对各乡镇、各单位和重点部位进行督查督办。对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县委县政府将严肃问责，绝不姑息。

（六）及时报送信息。省春运办设置了湖南省春运专栏，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及时将春运工作动态、春运宣传信息报送给县春运办，县春运办梳理汇总以春运简报形式通报。各成员单位要将2023年衡阳县春运工作通讯录在1月7日前报送至春运办。春运期间，各成员单位要在每日上午将春运工作情况报给县春运办，重大、突发事件信息按相关要求及时报送。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总结本辖区、本部门春运工作情况，于2月10日前将书面总结报县春运办。

联系人：陈军，联系电话：15073449979（微信同号）。

县春运办24小时值班电话：0734-6813571；
传真：0734-6827992；电子邮箱：hnhyxjtj@163.com。

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衡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实施方案》的通知

蒸政办函〔2023〕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界牌片区）、县直有关单位：

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农建发〔2022〕1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湘政发〔2022〕8 号）和《湖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施方案》（湘三普办发〔2022〕4 号）要求，为确保我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科学有序开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衡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 日

衡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施方案

为扎实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以下简称“土壤三普”）工作，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农建发〔2022〕1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湘政发〔2022〕8 号）和《湖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施方案》（湘三普办发〔2022〕4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普查思路与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党的二十大精神，遵循“全面性、科学性、专业性”原则，充分利用已有成果，

按照“六统一、六结合”（统一普查工作平台、统一技术规程、统一工作底图、统一规划布设采样点位、统一筛选测试化验专业机构、统一过程质控；摸清土壤质量与完善土壤类型相结合、土壤性状普查与土壤利用调查相结合、外业调查观测与内业测试化验相结合、土壤表层采样与重点剖面采集相结合、摸清土壤障碍因素与提出改良培肥措施相结合、政府主导与专业支撑相结合）的要求，坚持“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参与”的实施方式，到 2024 年底，全面查明查清我县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及

变化趋势，真实准确掌握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圆满完成我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任务，并顺利通过市级和省级验收。

二、普查对象与内容

（一）普查对象

普查对象为全县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地类，范围根据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确定。林地、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未利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相关的土地，包括耕地后备资源和标注恢复属性地类。共涉及全县 26 个乡镇（片区）、4 个国有林场。

（二）普查内容

普查内容包括土壤性状普查、土壤类型普查、土壤立地条件普查、土壤利用情况普查、土壤数据库和土壤样品库构建、土壤质量状况分析、普查成果汇交汇总等。以完善土壤分类系统与校核补充土壤类型为基础，以土壤理化性状普查为重点，更新和完善全县土壤基础数据，构建土壤数据库和样品库，开展数据整理审核、分析和成果汇总。查清不同生态条件、不同利用类型土壤质量及其退化与障碍状况，摸清特色农产品产地土壤特征、耕地后备资源土壤质量、典型区域土壤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等，全面查清农用地土壤质量家底。

1.土壤性状普查。通过土壤样品采集和测试，普查土壤颜色、质地、容重、孔隙度、酸碱度、有机质、养分状况、重金属等土壤物理、化学指标，以及满足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的有益元素；在典型区域普查植物根系分布，土壤动物和微生物种类、数量及分布等土壤生物学指标。

2.土壤类型普查。以土壤二普形成的分类成果

为基础，通过实地踏勘、剖面观察等方式核实与补充完善土壤类型。同时重点普查 1 米内土壤剖面中潜育、沙漏、砾石、黏磐、白浆等障碍类型、分布层次等。

3.土壤立地条件普查。重点普查土壤野外调查采样点所在区域的地形地貌、植被类型、气候、水文地质等情况。

4.土壤利用情况普查。结合样点采样，重点普查基础设施条件、种植制度、耕作方式、灌排设施情况、植物生长及作物产量水平等基础信息，肥料、农药、农膜等投入品使用情况，农业经营者开展土壤培肥改良、农作物秸秆还田等做法和经验。

5.土壤数据库构建。建立标准化、规范化的土壤空间和属性数据库。空间数据库包括土壤类型图、土壤质量图、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图、地形地貌图、道路和水系图等。属性数据库包括土壤类型、土壤性状、土壤障碍及退化、土壤利用等指标。

6.土壤样品库构建。依托湖南省土壤样品保存库，构建省级土壤剖面标本、土壤样品储存展示库，保存主要土壤类型样品和主要土属的土壤剖面标本和样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建立县级土壤样品储存库。

7.土壤质量状况分析。利用普查取得的土壤理化和生物性状、剖面性状和利用情况等基础数据，分析土壤质量，评价土壤利用适宜性。

8.普查成果汇交汇总。组织开展县级土壤普查成果汇总，包括图件成果、数据成果、文字成果和数据库成果等。开展土壤质量状况、土壤改良与利用、农林牧业生产布局优化等数据成果汇总

分析。结合我县实际，开展全县耕地土壤养分丰缺指标，农用地土壤酸化趋势、分布规律与防治对策，中低产田类型、分布、成因及改良利用关键技术，粮油生产现状与发展潜力，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与政策保障，农用地土壤（生物）肥力现状、演变规律与对策，林草地食物生产相关土地、未利用地耕地后备资源开发潜力与技术政策保障等专题研究。修订《衡阳县土壤》《衡阳县土种志》《衡阳县土壤养分数据集》等。

三、技术路线与方法

（一）完善湖南省土壤分类系统

校准校核土纲、土类、亚类，补充完善土属、土种，完善湖南省土壤分类系统，确保与国家级土壤普查工作平台无缝对接。

（二）完善工作底图、点位图

根据国家下达的土壤三普工作底图和点位图，结合第二次土壤普查（简称“土壤二普”）、第三次国土调查及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耕地重金属污染加密调查等工作形成的相关成果，完善土壤三普工作底图和点位图，提高本次土壤普查点位与历史调查点位的吻合度，增强纵向可比性，为开展数据比对分析奠定可靠的技术基础。将 1:5 万工作底图按 1:1 万或更大比例尺的规格，编绘显示村组、微地形、土种的更具操作性的工作底图。在此基础上，将经过标准化处理的预样点图斑和工作底图进行叠加，形成县级点位图。

（三）点位外业复核

在省土壤三普技术专家指导组全程指导下开展本辖区点位复核和外业调查采样工作。在衡阳县土壤三普办和衡阳市农业农村局监督指导下认

真做好本辖区点位复核工作。县土壤三普办、各乡镇（片区）认真落实本地区点位复核任务，采取专业技术人员、基层干部和经营主体代表相结合的方式，在省市技术指导专家全程指导下，根据统一规划布设样点的目标导航，到达预布设目标样点区域后，在“电子围栏”范围内，以地块利用代表性、距离村庄道路等远近、交通通达情况、遥感影像等进行点位复核，确定样点点位（中心点），填报确认样点的经纬度。如果预布设样点的土地已非农化、土壤受到重大破坏等原因，失去了代表性，应根据周边土地利用类型等，重新布设有代表性的样点，并按《外业调查采样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样点的变更工作。预布设样点进行合理调整，原则上只增不减（建筑等占用除外），并及时反馈点位复核结果，由省土壤三普办汇总后统一将调整方案报国务院土壤三普办审批。

（四）外业调查与采样

1.选择外业调查与采样单位。按照省土壤三普办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并与省土壤三普办沟通衔接后，在省土壤三普办公布的湖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单位名录中依法依规选择外业调查与采样单位，并向省土壤三普办报备，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外业调查与采样任务。

2.工作保障。在省土壤三普技术专家指导组全程指导下开展外业调查采样工作。在衡阳县土壤三普办和衡阳市农业农村局监督指导下认真做好外业调查采样工作。县土壤三普办、各乡镇（片区）认真组织开展外业调查采样工作，每个外业调查采样队至少配备 1 名土壤三普专班人员和

1 名乡镇干部全程参与外业调查采样，及时做好组织协调、后勤保障和质量监督等工作。

3.工具准备。根据国务院三普办《外业调查采样技术规范》，在省、衡阳市土壤三普办指导下，县土壤三普办督促第三方外业调查采样单位统一配齐信息化终端、摄录装备、采样工具、样袋、速测仪器、辅助材料和防护用具等。

4.调查与采样。一是样点调查信息采集与填报。统一调查样点区域的立地条件、土地利用等信息，填报外业调查采样 APP。二是土壤样品采集。根据样点周边的地形地势和土地利用的空间变异程度，合理选择布点方法，采集表层混合土样，并按照任务清单和《外业调查采样技术规范》《土壤生物调查技术规范》，完成表层样、剖面样（整段剖面标本与分段剖面标本）、环刀样、生物调查样等样品采集。确保每一表层样品采集 3 公斤（风干重计，作为平行样时约采集 5 公斤），每一剖面样发生层样品采集 4 公斤（作为平行样时约采集 6 公斤），整段或分段剖面土壤标本的样品量以装满标本盒为准。三是描述土壤剖面性状。通过观察土壤剖面，对剖面发生层次、土体颜色、结构、新生体、侵入体、障碍层、根系分布状况等性状进行描述。四是调绘土壤图斑。在工作底图上调绘园地、林草地和未利用地土壤类型边界；核实耕地土种界线。

5.样品包装与运输。表层混合土样、剖面各发生层样采集后，放入统一标准的样品袋。各层次环刀样采集后分层装入环刀样盒。所有样品扫描外业采集采样 APP 并打印样品编码，贴好标签后，及时运送到制样实验室。整段剖面标本与分段剖面标本放入特制的木盒或铁皮盒，剖面标本

样需固定保护并贴好标签，无损运输到湖南省土壤样品保存库。

（五）测试化验

1.选择普查检测实验室。包括样品制备实验室、检测实验室和省级质控实验室。按照省土壤三普办的要求，选择经国务院土壤三普办能力验证考核及复核后纳入《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的普查检测实验室。制备实验室由省土壤三普办从公布名录中依法依规选择；检测实验室由县土壤三普办根据我县实际情况，在公布名录中依法依规选择，并向省土壤三普办报备；省级质控实验室由省土壤三普办领导小组办公室从申请单位中确认并报国务院土壤三普办确定。

2.样品制备与分发。样品制备和样品分发按《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保存、流转和检测技术规范》执行。

3.土壤理化指标测试。检测实验室和省级质控实验室收到分发的土壤样品后，采用样品流转 APP 扫码登记，并在国家级土壤普查工作平台上填报收样的实验室信息，按照国家级土壤普查工作平台样品任务清单中的样品测试指标与测试方法，进行样品的物理、化学指标测定。

4.测试数据填报与审核。检测实验室按照《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中的内部质控要求，对检测数据质量进行审核，并完成数据填报。

（六）全程质量控制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相关工作由省农科院负责，由省土壤三普办统一协调组织质控专家组负责样品采集、数据审核环节质量控制，组织省级质控实验室负责样品制备、保存、流转、检测等环节质量控制。所有承担第三次全

国土壤普查相关工作的单位都要自觉接受国家级
质控实验室的能力验证、国家级抽查和飞行检查。
重点做好以下质控工作：

1.外业调查采样质量控制。外业调查与采样环
节的质量控制包括内部质控与外部质控。具体内
容见下表：

质控环节	内部质控	外部质控
调查采样 信息填报	“电子围栏”范围内；调查指 标、影像等信息自查率应达 100%	省级抽查率>采样任务 5%（不 含国家级抽查率>采样任务 2‰）
调查采样 现场抽查	人员资质；取样方法（含密 码平行样未按要求取样分 配）、深度、取样量等	省级抽查率>采样任务 5% （不含国家级抽查率>采样任 务 2‰）

2.内业测试质量控制。内业测试质量控制，包
括土壤样品的制备、保存、流转、分析测试、数
据审核等环节的质量控制。具体内容见下表：

审核，审核通过后，再上传至国家土壤普查工作
平台的数据库系统；对于不达标数据项，责成检
测实验室开展补测或重新采样测试。

省级质控实验室负责对测试数据的质量进行

质控环节	内部质控	外部质控
运输保存	常温、低温	流转记录、飞行检查
制样	人员资质； 制样场地、工具及包装容器及 其视频监控； 样品损失率≤10%，内部抽查 率 100%	制样人员培训证书； 影像监控等记录完整性
分样	省级质控实验室添加标样、平 行样等，并转码	根据标样、平行样等检测 情况， 进行评定
分析测试	50 个样品时至少 1 个平行 样、1 个标样； 超出正常值范围的样品应 100%进行复检； 实验室内部质量评价报告等	能力验证； 留样抽检：省级≥5‰（不 含国家抽检≥3‰） 飞行检查
数据审核	人员专业背景与培训； 数据完整性、规范性、准确性	数据校核； 入库数据筛查

（七）土壤数据管理

依托省级土壤数据管理中心，加强土壤数据管理，进行数据的分布存储和成果的扩展应用。一是构建软硬件环境。以国产化软件及硬件为核心，基于云平台技术，按照高安全、高可用、高并发的设计原则，搭建土壤三普的软硬件基础设施环境，并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的要求。主要包括购置相应的计算、存储、网络等基础设施，构建配套的安全、容灾、维护体系，为数据存储、检索、计算和分析运行提供环境基础。二是配备移动端。购置与国家级平台配套的移动终端设备，利用终端设备内置的调查采样 APP、样品流转 APP 和质控 APP 模块，完成调查采样、样品管理、质量控制等业务管理工作。

（八）成果汇总与验收

1.成果汇总。县土壤三普办组织开展成果汇总，形成县级数据库、图件、文字报告及省级土壤样品库等成果。在省级技术专家指导组的指导下，县土壤三普办安排工作人员负责本区域的数据分析和成果汇总工作。一是样品库建设。依托现有的湖南省土壤样品保存库，存放代表性表层土壤样品、整段标本、剖面土壤分段标本与分层土壤样品，并配齐每个样品的编号（二维码）、样点信息（生境信息、样点照片、景观照片等）基本信息。二是数据汇交与数据库构建。数据经国家审查通过后，按照省土壤三普办的分发数据，开展数据库建设与数据汇总。县土壤三普办将数据汇总提交给衡阳市土壤三普办，衡阳市土壤三普办建立市级数据库并提交省级土壤三普办，省级土壤三普办建立省级数据库并提交国家土壤三普办。三是土壤制图。按照《土壤类型制图技术

规范》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属性及专题制图规范》，完成县级的土壤类型、土壤属性、土壤专题（土壤功能性评价）制图工作。四是总结报告编写。开展土壤普查报告、技术报告和专题报告撰写工作。

2.成果验收。土壤普查成果实行市级预验收和省级验收制度。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土壤样品库、数据库、图件、文字报告等普查成果。市预验收由衡阳市土壤三普办负责组织，实行县级行政区域全覆盖。县土壤三普办完成数据审核上报、普查报告撰写和成果图件制作等工作后，向衡阳市土壤三普办提出验收申请，由衡阳市土壤三普办组织专家进行预验收并向省土壤三普办提出验收申请，并通过省级验收。省级验收由省土壤三普办组织有关专家对土壤普查数据和图件准确性、文字报告科学性、工作任务完整性等进行全面验收，并逐一出具验收意见。按照国务院土壤三普办统一部署，省土壤三普办组织编写全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验收资料、编绘成果图件，建好省级样品库和数据管理中心，申请国家验收。

3.成果发布。国家验收通过后，由省土壤三普办统一向社会发布土壤三普成果，推进普查成果应用。

四、进度安排

（一）2022 年为试点启动阶段

7月底前，选派管理与技术骨干参加省土壤三普办组织的省级技术培训。

8月底前，县土壤三普办组织制定我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施方案，报县政府审议通过后，于9月底之前报衡阳市土壤三普办和省土壤三普办备案后实施；

9-10月，组织参加衡阳市技术培训，开展本级技术培训；

11-12月，开展外业调查采样准备工作。

（二）2023年1月-2024年5月为全面实施阶段

2023年1-9月，启动外业调查采样工作；

2023年9月开始，全面启动外业调查与采样工作。外业调查采样时间截至2023年12月底结束。

2024年3月底前，全面完成样品测试；

2024年5月底前，完成县级普查数据整理分析和成果报告编写等工作。

（三）2024年6月-2025年6月为总结验收阶段

2024年6月底之前，申请并通过衡阳市预验收；

2024年12月底之前，通过省级成果验收；

2025年，配合做好国家级普查成果汇总、验收。

五、预期成果

（一）数据成果

形成县级土壤类型、土壤理化和典型区域生物性状指标数据清单，以及土壤退化与障碍数据，特色农产品区域等专题调查土壤数据，适宜于不同土地利用类型的土壤面积数据等。

（二）数字化图件成果

形成分类普查成果图件，主要包括土壤类型图，土壤养分图，土壤质量图，土壤酸化分布图，土壤利用适宜性分布图，特色农产品生产区域土壤专题调查图等。

（三）文字成果

形成各类文字报告，主要包括土壤三普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土壤利用适宜性（适宜于耕地、园地、林地和草地利用）评价报告，耕地、园地、林地、草地质量报告及系列专题研究报告。

（四）数据库成果

形成集土壤普查数据、图件和文字等土壤三普数据库，主要包括土壤性状数据库、土壤退化与障碍数据库、土壤利用等专题数据库。

（五）样品库成果

形成标准化、智能化的省级土壤样品库、典型土壤剖面标本库。

六、普查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成立由县委常委、副县长邓明君任组长，由县政府办副主任蒋辉亮、县农业农村局局长王辉宇、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廖俊魁任副组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蒋振兴、县财政局副局长蒋志龙、县自然资源局总规划师周春梅、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阳县分局副局长王高良、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王佑堂、县林业局副局长周新永、县统计局副局长汤红英、县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江煜等同志任成员的衡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王佑堂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阳县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王佑堂、县林业局副局长周新永、县统计局等业务股室负责同志为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及县农业农村局相关股室业务骨干为办公室成员。明确成员单位职责，组建工作专班，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岗位

责任制，研究制定年度绩效考核办法，将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纳入粮食安全和年度绩效考核，为推动工作落实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技术保障

1. 组建三普技术专家组。县三普办成立由县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江煜同志任组长的衡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专家指导组，负责对土壤三普工作方案、实施方案、各环节的技术方案，以及成果报告、成果图件进行技术审核把关，开展土壤三普技术培训和指导，组建专业工作队伍，承担外业调查采样、数据分析和成果汇总等工作。

2. 开展技术培训。选派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参加省市技术培训和现场实训，掌握和熟悉土壤普查的工作平台、数据库、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质量控制、成果汇总等关键环节，县土壤三普办工作人员、第三方单位、土壤三普技术专家均需持证上岗。县土壤三普办负责组织开展乡、村一级的土壤三普技术培训。

（三）经费保障

按照“土壤普查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承担的工作任务分担”的原则，本级财政负责本行政区的外业调查采样、样品测试化验、技术培训、专家指导服务、数据分析、成果汇总和数据库样品库建设等。县财政要根据土壤三普的工作任务和进度安排，将经费纳入相应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并加强监督审计，按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土壤普查相关工作。

（四）宣传引导

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和自媒体等渠道，大力宣传土壤普查对耕地保护和建设，促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支撑“藏粮于地”战略实施，夯实国家粮食安全基础，促进乡村振兴，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意义，提高全社会对土壤三普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认真做好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五）安全保障

严格执行国家信息安全制度。使用国产硬件软件和定位系统，实行数据加密传输、数据库等级保护和数据使用权限管理等，建立普查工作保密责任制。建立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用现代密码等算法进行数据传输与存储过程中的主动保护，并进行数据容灾备份等，加强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参与调查、测试与数据汇总等土壤普查各环节的人员，签订数据使用保密协议。参与数据审核、校验与汇总的各级专家，建立数据使用权限机制，经授权后方可进入数据库系统，开展数据浏览、审核等工作。在土壤普查结果公布前，普查数据不得对外公布、使用。各外业调查与采样单位要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工作制度，制定应急预案，强化保障措施，避免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认真贯彻“安全第一”的方针，保障外业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衡阳县 2023 年度推进市场主体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蒸政办函〔2023〕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界牌片区），县直机关各单位：

《衡阳县 2023 年度推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3 日

衡阳县 2023 年度推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实 施 方 案

为全面落实县委“三五一”工作思路，推进我县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根据《衡阳市 2023 年持续“聚力中心化攻坚年”行动》（衡办发〔2023〕1 号），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全县守底线加快发展动员大会部署要求，树牢“抓发展必须抓产业、抓产业必须抓市场主体培育”的鲜明导向，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在真抓实干中闯出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

二、总体目标

大力培育发展市场主体，到 2023 年末，全县净增市场主体 5500 户以上（其中净增企业 2300 户以上），市场主体总量突破 5.3 万户，企业总量突破 10100 户。

三、重点任务

（一）培育先进制造业。始终坚持“全链式兴工”不动摇，持续推动产业链建设，推进一批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构建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先进制造业集群。（牵头单位：县科工信局；责任单位：西渡高新区、各乡镇人民政府、界牌片区）

（二）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提升自主创新能

力，新增各级各类科技创新平台2家以上。（牵头单位：县科工信局等；责任单位：西渡高新区、各乡镇人民政府、界牌片区）

（三）引导扶持就业创业。开展创业素质培养、创业项目指导、开业指导，引导高校毕业生优先在县就业，鼓励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就业，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等；责任单位：西渡高新区、各乡镇人民政府、界牌片区）

（四）支持新经济新业态。促进餐饮住宿、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旅游休闲、家政服务等服务业消费提质扩容，积极发展夜经济、直播经济、周末经济。积极培育电商市场主体，规范快递网点，推进“快递进村”工程，引导在网络平台从事电子商务的经营者登记注册为市场主体。（牵头单位：县商粮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邮政公司、县委网信办等；责任单位：西渡高新区、各乡镇人民政府、界牌片区）

（五）发展乡村特色经济。扶持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引导乡村本土人才、有创业意愿的外出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及科技人员等依法创办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围绕特色小镇建设，积极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培育农村直播电商、生鲜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文旅广体局等；责任单位：西渡高新区、各乡镇人民政府、界牌片区）

（六）开展无照经营整治。重点对城乡结合部、专业市场、集贸市场、大型商超的租赁柜台，固定夜宵摊位，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食品餐

饮租赁柜台，学校、企业食堂的外包档口，民宿旅馆，社区零售，直销企业业务员，自动洗车点，自动售卖柜的无照经营户等进行规范，做到应登尽登。（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商粮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管执法局、县教育局、县文旅广体局等；责任单位：西渡高新区、各乡镇人民政府、界牌片区）

四、主要措施

（一）加大政策扶持

1. 加大“个转企”培育力度。以产业链为平台，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优化“个转企”手续办理流程。优先支持“个转企”接入“易信贷”服务平台，帮助其提高融资获得率。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原个体工商户各类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的继续有效。支持个体工商户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名称权等权益保护依法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牵头单位：县科工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办等；责任单位：西渡高新区、各乡镇人民政府、界牌片区）

2.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落实上级直达资金要求，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全面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贯彻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为市场主体减负纾困、激发市场活力。全面推行税费优惠“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除依法需要核准或办理备案的事项外，由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理税费申报时享受。落实个体工商户稳岗就业补贴，落实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落实企业开展以工代训补贴，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地租成本，引导平台企业降低不合理收费和抽成，对符合申报

条件和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县本级财源建设资金进行重点扶持。落实好大学生就业补贴、见习补贴、求职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相关政策。（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人民银行衡阳县支行、县发改局、县金融办等；责任单位：西渡高新区、各乡镇人民政府、界牌片区）

3.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对市场主体提供小额贷款担保，灵活运用再贷款再贴现工具，支持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发展。加强“银企”对接，充分发挥动产抵押登记、知识产权质押和股权出质登记等职能，缓解市场主体融资难问题。鼓励金融机构针对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重点培育企业，采取创新金融产品、优化金融服务等方式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重点培育企业提供担保服务，降低贷款担保费率和保证金。鼓励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融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牵头单位：县金融办、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衡阳县支行等；责任单位：西渡高新区、各乡镇人民政府、界牌片区）

（二）提升服务效能

1. 全面放宽市场准入门槛。实行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承诺制；允许“一照多址”“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登记”。破除隐性壁垒，保障公平竞争，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法律、法规未禁止的行业和领域向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开放。（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等；责任单位：西渡高新区、各乡镇人民政府、界牌片区）

2. 大力精简审批办事流程。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不见面审批”“一窗通办”“一网通办”“跨省通办”；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1个

工作日以内；推行“证照分离”，实现“领照即开业；实行“容缺受理”，对必要材料齐全、合法、有效,其它条件和部分辅助材料存在欠缺、缺陷或瑕疵的申请事项先受理，后补齐补正。（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等；责任单位：西渡高新区、各乡镇人民政府、界牌片区）

3. 建立超时默认追责机制。实行审批事项超时默认，延时追责。审批单位未在承诺时限（或延期承诺时限）内对手续齐全合法有效的申请事项作出决定，将被视为默认审批。由此引发的不良后果和责任由审批单位承担。（责任单位：县直相关单位，西渡高新区、各乡镇人民政府、界牌片区）

（三）加强规范监管

1. 深化赋“码”保护行动。对涉企检查，实行赋“码”入企、一“码”护商。全面实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所有日常行政执法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减少重复检查、多头检查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牵头单位：县优化办、县市场监管局、县科工信局等；责任单位：西渡高新区、各乡镇人民政府、界牌片区）

2. 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严禁简单“封杀”或放任不管。通过劝告、提醒、建议、协商等非强制方式，加强行政指导，给予帮扶支持，引导市场主体坚守安全底线，规范有序发展。（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等；责任单位：西渡高新区、各乡镇人民政

府、界牌片区)

3. 加强涉企收费治理。加强电信、金融、公证、供水、供电、供气等领域收费的监督检查,坚决整治查处政府工作部门下属机构、行业协会和商会、中介机构等乱收费行为。(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科工信局、县人社局、县供电公司等;责任单位:西渡高新区、各乡镇人民政府、界牌片区)

4. 严查损害营商环境行为。通过查“三鬼”(死缠烂打的“小鬼”、欲壑难填的“恶鬼”、吃里扒外的“内鬼”),驱“四邪”(告黑状、搞内斗、造谣诽谤、说情跑要之邪气),治“五乱”(乱签约、乱招标、乱判案、乱进入、乱花钱),兴“六风”(忠诚履职、深入调研、担当作为、清爽关系、勤俭节约、相互监督之风),坚决查处以权谋私、收受礼金、索拿卡要、玩忽职守等违纪违法行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县优化办等;责任单位:西渡高新区、各乡镇人民政府、界牌片区)

五、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分管副县长为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市场监管局局长为副组长的市场主体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县纪委监委、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工信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

政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粮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执法局、县金融办、县税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邮政管理局、县优化办、县委绩效办、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供电公司、西渡高新区、各乡镇人民政府、界牌片区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二) 加强调度考核。将市场主体培育工作纳入衡阳县经济高质量发展争先创优考核指标体系,列入年度绩效考核。对成效明显单位及个人予以通报和激励。

(三) 强化责任落实。建立市场主体统计分析报告制度,加强日常监测、统计分析和工作调度,促进各市场主体持续健康发展。

(四) 优化营商环境。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规定》贯彻实施,建立“有求必应、无事不扰”服务企业工作机制,推行行政效能“红黄牌”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兑现各项惠企政策。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和闭环处置流程优化。弘扬企业家精神,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引商、亲商、扶商、安商、富商的良好环境。

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3 年主要畜禽监测调查样本 轮换工作的通知

蒸政办函〔2023〕1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界牌片区），县直有关单位：

为提高主要畜禽监测调查样本的科学性和代表性，确保调查数据质量。2023 年，国家统计局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主要畜禽监测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结合我县实际，为做好此次样本轮换工作，确保衡阳县主要畜禽生产情况能够得到全面客观真实反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调查、科学调查、为民调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县畜牧业发展状况。

二、工作内容

本次样本轮换范围是享受国家财产奖励的生猪调出大县，调查对象是全县内的

猪、牛、羊、家禽所有大型养殖场（户）和所抽中的猪、牛、羊、家禽等非大型养殖场（户）。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主要畜禽监测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23〕31 号）和《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关于开展主要畜禽监测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湘调字〔2023〕11 号）要求，新样本点将在 2024 年正式启动。

三、组织实施

县统计局负责主要畜禽监测调查样本轮换的日常组织和协调，牵头业务指导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审核摸底数据、核验检查摸底情况、核实样本情况，新样本试调查、新旧样本并行、工作督导等工作；县财政负责保障样本轮换的调查经费落实；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宣传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样本轮换的数据质量审核把关，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协调乡镇（片区）、行政村（居委会）明确专班专人负责按照摸底调查方案、样本轮换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的统一安排部署及分工做好摸底调查、样本核实、辅调员选聘和样本户开户等工作。涉及摸底调查的乡镇（片区）、村（居）委要具体负责摸

底调查、摸底结果录入上报工作。

四、工作保障

为确保样本轮换工作顺利开展，县财政依据实际工作量测算所需费用，保障工作经费。重点做好人员调配，通过多种形式充实调查力量，加强技术支持，保障调查用车、设备、调查员劳务费等需求，确保有足够的人力和物力投入样本轮换工作。

县政府督查室牵头，联络县统计局、县农业农村局组成检查组，对各乡镇(片区)样本轮换工作开展情况，分阶段实施情况督导和检查，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有序，调查数据真实准确。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协调成立由县政府办、县统计局、县农业农村局相关负责人组成的样本轮换工作领导小组，周密安排、精心组织，确保样本轮换各阶段、各环节工作高质量开展。要积

极开展宣传动员，提高调查对象的积极性和配合度。

(二)严格执行方案。要严格执行主要畜禽监测调查样本轮换工作方案和调查制度，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样本轮换各环节工作依法依规、科学规范。遇到情况问题应及时向县统计局、县农业农村局反映，共同研究解决。

(三)精心开展培训。主要畜禽监测调查样本轮换工作涉及环节多、时间进度紧、任务要求重、质量要求高，县统计局负责牵头，因地制宜制定相应培训计划，细化培训内容、丰富培训形式，加大对重点环节和实操操作的培训力度，提升培训质效，确保调查人员全面掌握工作方案、规范执行方案要求。

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1日

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衡阳县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三年 行动方案》的通知

蒸政办函〔2023〕13 号

各铁路沿线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衡阳县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4 日

衡阳县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铁路安全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推进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根据湖南省铁路安全环境治理协调小组关于印发《湖南省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湘铁治理〔2023〕1 号）文件精神 and 省、市工作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入落实省、市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全面推进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全力构建铁路与沿

线人居环境、自然山水、城乡风情和谐共生的新局面。

（二）工作目标。全面开展京广高铁、怀邵衡铁路县境段沿线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现影响铁路安全运行的环境隐患基本消除，铁路沿线生态环境明显改观，长效治理责任链条更加清晰、工作机制基本健全，爱路护路观念深入人心，铁路运输安全畅通系数显著提升，沿线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铁路沿线成为“安、畅、绿、美”的风景线。

二、组织领导

成立衡阳县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伍建春任组长，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交通运输局局长、永州工务段分管副段长任副组长，县直有关涉铁单位分管领导、铁路沿线各乡镇分管交通负责人（金兰镇、

库宗桥镇、演陂镇、栏垅乡、台源镇、西渡镇、杉桥镇、板市乡、樟木乡）、西渡高铁站、西渡高速铁路桥车间、各工区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县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铁路整治办）设在县交通运输局，由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各相关单位、涉铁乡镇、铁路运输企业也要相应成立领导机构，组建工作专班，负责推进铁路沿线综合整治工作。

三、明确责任

铁路运输企业：承担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负责衡阳县辖区内铁路用地（红线内）的安全隐患、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负责对铁路用地（红线外）的安全隐患、环境问题进行排查建档，负责清理因铁路建设所遗弃的建筑垃圾、料场等，加强协调处置和监控，及时报告县铁路整治办、国家铁路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并积极配合整治。

铁路沿线各乡镇人民政府：承担辖区内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属地责任，统筹本行政区域内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负责铁路用地（红线外）安全隐患、环境问题整治工作，配合铁路运输企业做好铁路用地（红线内）的安全隐患、环境问题整治工作。完成县铁路整治办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委政法委（县铁路护路联防办公室）：负责将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纳入全县平安建设考评。负责推进全县铁路护路联防有关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指导相关投资主管部门按照《铁路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固定资产投资项予以审批、核准和备案；负责指导铁路沿线输油管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协调推进铁路道口“平改立”工程建设；牵头布局高铁沿线人文景观。

县教育局：在铁路部门的协调配合下，负责

铁路沿线中小学校落实爱路护路和铁路安全知识宣传教育行动。

县科工信局：负责协助上级部门依法查处干扰铁路运营指挥调度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的行为，保障铁路无线电台正常使用。

县公安局：负责指导铁路沿线各级地方公安机关与铁路公安机关维护铁路沿线的治安秩序，严厉打击盗窃、损毁铁路设施以及擅自设置道口、平交过道等危害铁路运输安全的违法行为；依法制止和查处未经批准在铁路道口规定范围内爆破作业行为；适时开展铁路沿线突出治安问题整治行动。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法制止和查处未经批准在铁路沿线规定范围内采矿行为，维护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用地秩序；负责指导铁路沿线地质灾害防治、裸露地带生态修复工作；负责整治城市规划区铁路两侧规定范围内影响运行安全的彩钢瓦房、塑料大棚等违法构筑物；指导支持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生态环境局县分局：负责指导铁路沿线乡镇开展铁路沿线水体、土壤、固体废物等污染源整治，依法查处在电气化铁路附近超标排放粉尘、烟尘及腐蚀性气体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负责指导铁路沿线排污等问题整治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整治在铁路安全保护区内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违法施工等问题；指导燃气企业开展铁路沿线燃气管道隐患排查整治；指导铁路沿线影响市容市貌的城市棚户区改造、污水处理等工作。

县城管执法局：负责城区道路跨铁桥梁安全隐患，指导铁路沿线影响市容市貌的生活垃圾处理等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跨水铁路桥梁区域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指导交通（公路）

管养的下穿铁路桥梁、涵洞的公路的限高、限宽标志设置及维护；依法协助铁路监督管理机构做好铁路道口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指导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河道管理范围内拦河筑坝、架设浮桥或者修建其他影响铁路桥梁安全的设施等问题整治工作；负责指导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河道管理范围内禁采范围内采砂、淘金等问题整治工作，会同国家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设置河道禁止开采区；负责与铁路交叉的水利设施问题排查及整治工作；负责高速铁路沿线地下水开采取水许可，禁止在高铁线路外侧起2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铁路沿线养殖、农业塑料大棚地膜等隐患整治，以及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农业生产行为治理；负责铁路沿线农村居民新建住宅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整治，铁路沿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

县文旅广体局：负责指导铁路沿线旅游景观打造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加强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经费保障，适当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履行铁路沿线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指导铁路沿线生产、加工、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等隐患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县林业局：指导开展铁路沿线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指导铁路两侧林地范围内侵限高大树木的清理（移植、采伐、修枝）等工作；负责指导铁路沿线城乡绿化修复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维护铁路沿线各类商品交易市场秩序。

县气象局：负责加强天气预报发布，及时发布气象预测、预报、预警等信息。

县消防救援大队：指导铁路沿线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负责管养的公跨铁桥梁和责任范围内的公铁并行路段安全防护设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县广电台、中国移动县分公司、中国联通县分公司、中国电信县分公司、国家电网县分公司：负责本行业铁路沿线通信电缆、杆塔等设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县能源服务中心：负责指导铁路沿线燃气管道隐患问题排查治理工作。

四、整治内容及分工

（一）安全环境整治

通过综合整治，铁路沿线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畅通的隐患基本消除，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路地沟通协作顺畅，爱路护路观念深入人心。

牵头部门：县交通运输局；铁路运输企业。

协调督导部门：各成员单位。

整治内容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函〔2021〕49号）和全省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会议工作部署，持续开展铁路沿线安全环境常态化治理，切实铸牢铁路运输的安全底板。

1.实施安全隐患整治销号行动。依托铁路“双段长”制平台，常态化开展铁路沿线两侧飘浮物、违建、违法施工、开采爆破、烧荒、放牧、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采砂和疏浚、地下水开采、油气管线设置、建（构）筑物及林木侵限、危险物品生产加工存储、倾倒垃圾，以及公路水路与铁路并行交汇地段安全防护等的安全环境隐患问题排查整治，建立问题隐患台账，逐一整治销号。

2.实施集中整治扫尾攻坚行动。铁路运输企业按规定做好铁路线路封闭防护管理，对时速120

公里以上线路和路外伤亡高发路段实施全封闭改造，未全封闭前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噪声影响超出有关标准的，统筹考虑建设隔声屏障。按规定推进铁路道口“平改立”建设，加快推进公铁并行交汇地段防护设施、桥梁等的病害整治及移交工作，有效提高安全防护能力。

3.实施常态化环境执法管控行动。进一步完善路地公安报警服务台情况互通机制，建立健全铁路运输企业与地方政府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的突发事件报警联动机制，畅通铁路运输企业与地方政府各部门间沟通渠道。依法严厉查处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采石采矿、开采地下水、挖砂挖沟采空作业、穿越油气电管线、堆放垃圾渣土、私设道口或平过道，以及盗割铁路器材、破坏防护设施等违法行为，防止问题隐患反弹。

（二）环境优化整治

通过综合整治，铁路沿线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环境明显改观，成为“安、畅、绿、美”的风景线。

牵头部门：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牵头负责通行客运列车的铁路沿线城市范围）；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通行客运列车的铁路沿线农村范围）；铁路运输企业（牵头负责客运火车站站内和通行客运列车的铁路沿线用地红线内范围）。

协调督导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县分局、县文旅广体局、县林业局、县广电台、中国移动县分公司、中国电信县分公司、中国联通县分公司、国家电网县分公司等相关单位。

整治内容

1.城市范围。对通行客运列车的铁路沿线两侧

城市规划区 100 米范围内实施净化绿化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清理整治环境卫生、户外广告、经营市场、违建违占等影响城市风貌的“脏乱差”场所，有效管控露天堆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品废料，拆除、整葺或遮挡影响观瞻的临时建（构）筑物以及残墙断壁、菜地瓜棚等，做到不留死角。开展环境生态修复和改善配套设施，有效实施裸露地、闲置地建绿复绿。通过整治，达到无垃圾渣土、乱堆物料，无白色污染、裸露黄土，无违规广告、违法经营，无乱停车辆、栅栏窝棚，无残墙断壁、违法建筑。

因地制宜对通行客运列车的铁路沿线两侧城市规划区 500 米可视范围内实施亮化美化环境综合整治。结合人居环境提升等工程，因地制宜开展老旧小区、破旧房屋和棚户区改造，在铁路沿线建设一批健身休闲场所或铁路主题公园，不断提升铁路沿线环境水平。

2.农村范围。对通行客运列车的铁路沿线两侧农村区域 100 米范围内实施净化环境综合整治。全面开展铁路沿线村庄清洁行动，重点清理整治铁路沿线 100 米控制区域内农村生活垃圾、黑臭水体、畜禽养殖粪污、农业生产废弃物、各类建筑垃圾、杂物柴草、破旧围栏等卫生死角，依法拆除各类违法建构物、残墙断壁，规范集镇村庄外墙立面的广告和招牌，整治私拉乱接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等，线杆倾斜、废弃杆线等影响安全和村容村貌的现象。

因地制宜对运行客运列车的铁路沿线两侧农村区域 500 米可视范围内实施绿化美化环境综合整治。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卫生县城（镇村）创建等，由“清脏”向“治乱”拓展，由清理卫生死角盲区向庭院屋外、村庄周边拓展，因地制宜开展铁路沿线 500 米可视范围内荒山荒地荒滩绿化，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和修复。引导鼓励村

民通过栽植果蔬、花木等开展庭院和村庄绿化，充分利用荒地、废地、边角地等开展村庄小微公园和公共绿地建设，不断提升铁路沿线农村环境水平。

3.西渡高铁站及临近区域：车站两端站界标外各1000米沿线以及车站广场周边等地开展净化绿化美化，有效提升旅客出行感受。铁路运输企业负责按照相关铁路技术规程，分工务、电务、供电、房建、车务、车辆系统专业分别整治达标，清理生活垃圾、站台杂草、废弃杂物、线路白色垃圾，清理规范站容站貌、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清理整治废弃装（设）备和建（构）筑物，统一装（设）备和站房涂装、统一完善各类标识标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亮化美化。属地乡镇对车站地界外、车站广场周边和线路红线外临近区域，因地制宜开展管控卫生环境、拆违控违、建绿复绿、亮化美化等整治工作。

五、实施步骤

自2023年1月至2025年12月，安全环境整治贯穿于综合整治全过程，环境优化整治坚持分类分段、因地制宜、综合施策、压茬推进原则，大体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立标打样（2023年）。各成员单位、铁路沿线各乡镇会同铁路运输企业,全面完成通行客运列车的铁路沿线环境净化，试点推进辖区铁路沿线环境绿化亮化美化整治，选树一批整治标杆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

1.制定方案（2023年1月至3月）。结合我县实际，研究制定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方案。

2.动员部署（2023年2月至3月）。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全县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各单位、各涉铁乡镇按照县政府部署和本方案要求，明确目标，压实责任，对责任范围内的整治工作

作出具体安排。

3.排查摸底（2023年3月至4月）。铁路运输企业与沿线乡镇共同组织对铁路沿线环境问题开展全面摸底排查，摸清辖区铁路环境安全隐患、环境问题并建立台账清单；汇总后报县铁路整治办。

4.开展整治（2023年3月至11月）。县铁路整治办梳理汇总后形成整治清单，下发至相关单位、乡镇和铁路运输企业按责任分工开展整治，11月底前基本完成。6月底前完成铁路沿线环境卫生整治。2023年7月和10月，县铁路整治办协调相关单位组成联合督导组，组织对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5.总结推广（2023年11月至12月）。认真总结、推介我县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长效管控的工作成效和有效做法。

（二）集中攻坚（2024年）。巩固铁路沿线环境净化成果，全面完成辖区高速铁路、普铁主干线沿线环境优化整治，结合实际铺开其他通行客运列车的铁路沿线环境优化整治。2024年6月和11月，县铁路整治办协调相关单位组成联合督导组，对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三）巩固提升（2025年）。持续巩固前两年综合整治成效，完成其他通行客运列车的铁路沿线环境优化整治。深入分析综合整治共性问题，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拾遗补缺；总结铁路沿线环境整治形成的经验，提炼有效措施，形成一套较为成熟定型的铁路环境综合治理制度体系。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调配合。各成员单位要积极联动、紧密互动、相互支持，形成工作合力。县直各单位要加强对铁路沿线乡镇的督促指导，及时

协调解决综合整治涉及本行业的重点难点问题。铁路运输企业对纳入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范围的地方涉铁施工项目，按铁路安全环境集中整治政策予以支持。

（二）加强资金保障。县直各单位、铁路沿线各乡镇和铁路运输企业，要落实专项经费，确保综合整治工作推进顺利。要充分挖掘铁路两厢土地开发、铁路高架桥下空间及用地的保护性利用等潜力，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引入社会资本共同开发，弥补综合整治资金缺口。

（三）加强督查激励。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已纳入省对市县平安建设、安全生产等考核评价，列入省对市县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范畴，县委县政府对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同步纳入对相关单位、乡镇考核范畴。县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将定期不定期组织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全县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推进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专项督查、调度、考核等工作。

（四）加强长效治理。县政府设铁路“双段长”制办公室在县交通运输局，由县交通运输局

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涉铁乡镇、铁路运输企业要进一步健全完善铁路“双段长”责任制，人员变动时要及时更新二级、三级段长名单并报县铁路“双段长”制办公室。县铁路“双段长”制办公室负责统筹业务培训和“五进”宣传、完善和落实考核奖励机制，促进县、乡、村三级段长与铁路护路联防组织深度融合，形成属地党委领导、政府分管领导主抓、责任部门分工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将问题解决在基层。

（五）加强舆论引导。要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的重要意义、重点任务、工作措施和具体要求，宣传衡阳县的有效做法和典型事例，为综合整治工作顺利推进营造良好氛围。

（六）加强信息报送。各成员单位要将工作专班组建情况（成立领导小组的文件）和联络员名单、铁路沿线各乡镇将更新后的“双段长”人员名单在2023年4月28日前报县铁路整治办；要建立信息报告制度，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县铁路整治办。县铁路整治办联系人：魏启运，联系电话：13973414304。

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衡阳县 2023 年农村适龄妇女和城镇 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实施方案》的 通 知

蒸政办函〔2023〕1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界牌片区），县直各相关单位：

《衡阳县 2023 年农村适龄妇女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5 日

衡阳县 2023 年农村适龄妇女和城镇低保适龄 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实施方案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建立党委政府领导、部门合作、医疗机构实施、全社会参与的妇女乳腺癌和宫颈癌（以下简称“两癌”）防治模式和协作机制，保护广大妇女身心健康，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目标

（一）目标人群

原则上为近三年来未参加过国家和全省“两癌”免费检查且具有衡阳县户籍或具有湖南省户籍在衡阳县务工的 35—64 岁城镇低保和农村女性人口。

工作目标

为 11650 名农村适龄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提供“两癌”免费检查服务（具体任务分解见附件 3），目标任务完成率达 100%；宫颈癌早诊率、乳腺癌早诊率、“两癌”阳性个案治疗随访率分别达 90%、60%和 95%以上。

二、职责分工

（一）县妇联职责

1.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对县卫健局推荐的医疗机构进行认定，并按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要求签订协议。

2.充分利用妇联网络体系，深入乡镇、村（社区）、家庭，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发动组织工作。

3.对诊断出患病的妇女进行登记，建立健全“两癌”信息数据采集系统。

4.加大对“两癌”贫困妇女的救助力度。

5.牵头组织对项目实施执行日常督导检查，会同县卫健局核实检查名单和人数，并按季度向县民生实事考核办、县财政局、县统计局等部门报送进度报表，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处置。

（二）县卫生健康局职责

1.成立县级专家技术指导组，负责全县项目技术人员培训与考核，确保检查质量。

2.建立健全“两癌”免费检查适龄妇女的电子档案信息库。

3.协同县妇联组织适龄妇女参加“两癌”免费检查。

（三）县财政局职责

1.根据检查任务数，按标准足额安排经费。同时结合工作实际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用于项目组织发动、人员培训、技术指导、质量控制、宣传教育等工作。

2.根据县妇联、县卫生健康局报送的进度报表，按季度及时拨付检查经费。

3.加强经费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四）承担“两癌”检查的医疗机构职责

承担“两癌”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是县妇幼保健院，其具体职责为：

1.负责制定辖区“两癌”检查工作计划和流程，制作健康教育宣传资料，提供健康教育、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组织专家开展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做好异常、可疑病例的随访

管理和项目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

2.负责病史采集、临床检查和相关辅助检查，提出医学建议，进行分类指导；对检出的异常、可疑病例进行召回、转诊和随访，并定期开展质量控制。

3.负责 HPV 检测、宫颈细胞学检查阅片、阴道镜、乳腺 X 线和组织病理学检查。

4.开设“两癌”检查日常门诊，按照工作规范优化检查流程，方便群众检查。

5.确定专人负责“两癌”检查信息民收集和审核，每月 20 日前把报表上报至县妇联和县卫生健康局妇幼股。

（五）县专家技术指导组职责

县级专家技术指导组负责对承担“两癌”检查项目单位进行培训、考核和现场指导，每年组织不少于 2 次的县级质量评价。

四、检查费用

宫颈癌检查费用 60 元/人，乳腺癌检查费用 80 元/人。省财政和地方财政经费按“四六”分担原则，省财政 40%，县财政 60%。

五、检查方法

宫颈癌采用妇科检查，阴道分泌物检查，HPV 初筛，并对 HPV 阳性进行分型检测，高危型 HPV 阳性进行宫颈细胞学检查（TCT 检查），HPV16、18 型阳性以及 TCT 阳性对象进行阴道镜、病理检查的方法；乳腺癌采用临床乳腺检查、乳腺彩色超声检查、阳性人群乳腺 X 线检查。

六、进度安排

原则上时间过半，任务过半，9 月底全面完成任务。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县政府的领导下，建立县妇联、县卫健局、县财政局、县重点民生实事考核办、县统计局等部门参加的农村适龄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分工负责、协调有序的工作机制，推进项目顺利实施。

（二）注重宣传倡导。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的作用，加大社会宣传力度，

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使服务对象及时了解“两癌”检查的目的、意义和内容，自愿、自主参与检查。

（三）强化监督管理。县妇联和县卫生健康局要加强项目工作监管，建立定期督查工作制度，确保项目科学规范开展。县财政局要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建立定期抽查工作制度，确保项目资金规范使用。